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农村 2026 年财政专项 项目储备指南并做好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提高项目谋划水平，提升项目储备质量，以高质量项目储备推动高质量项目实施，切实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规划走”，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项目的支撑作用，夯实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农业农村项目管理，指导各地做好 2026 年财政专项项目储备工作，特制定项目储备申报指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请各地各处室高度重视，围绕“1263”的工作思路，进一步树立系统谋划、协同发力、狠抓落实、跟踪问效等观念，聚焦农业七大产业和本地 1-2 个主导产业或地方特色优势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化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和管理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和江西省农业农村 2026 年财政专项项目储备申报指南要求，通过江西省农业农村项目储备库平台（<http://106.225.148.150:8000/>）逐级开展项目储备工作，符合条件的项目要做到“应储尽储”，牢固树立“项目储备是全年全周期的储备”的意识，提早谋划 2026 年项目储备工作，成熟一个储备一个，确保 2025 年 5 月底前全部完成 2026 年的项目储备申报工作，2025 年 6 月 1 日将关闭系统，原则上县级不得再申报 2026 年的项目储备。除补贴类和救灾类资金外，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一律不予支持。

二、压实项目储备工作职责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要充分认识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重要意义，主动谋划，精心组织，稳妥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厅机关有关处室要承担本领域省级项目储备库管理主体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项目储备库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亲自推进，加强对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工作指导，确保各地实打实谋划项目，扎实开展项目储备工作。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指导和项目审核，按时保质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储备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开展项目常态化储备，做到“应储尽储”，高

质量谋划、储备好项目。

三、严格项目储备管理

各地在申报项目储备时要明确“谁来建、在哪建”的问题，确保项目实施的主体经过公开遴选、择优推荐、公开公示等程序，确保符合“三重一大”程序和公平公正的要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储备的实施方案或建设方案等材料，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调度、亲自推动，建立健全项目责任人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项目预警等制度，压实主要负责同志责任，重大项目申报储备必须经县委或县政府有关会议研究。

四、严格把握工作要求

一是把握时间节点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和管理库建设工作指引》（试行）要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每年5月底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每年6月底前择优完成项目推荐；厅机关各相关业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要组织现场核查，并分类按程序开展评审或评估，在每年7月底前完成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由于项目储备工作材料多、程序复杂，各地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有关处室一定要根据以上时间节点，倒排时序，确保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各项工作，做到“项目等资金”。

二是把握申报材料要求。储备项目原则上包括项目财政概况、绩效指标、资金需求、实施周期等相关信息。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按要求上传项目实施方案、资金测算表、绩效目标表、会议佐证等材料；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审核项目，推荐项目需经相关会议讨论后，上传审核意见及会议纪要；厅机关各相关处室要及时组织评审评估，上传项目审核意见，做好项目储备入库。

联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及电话：孙露 0791-86215960

附件：江西省农业农村 2026 年财政专项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附件

江西省农业农村 2026 年财政专项项目储备 申报指南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一、补助类项目

1.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9
2. 耕地轮作及扩种油菜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2
3. 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4
4.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6
5.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20
6.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24
7.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28
8.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30
9.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34
10. 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36
11. 渔业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38
12. 农村厕所革命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41
13.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43
14.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45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48
16.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奖补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48

17. 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53
18.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55
1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60
20.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64
21. 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67
22. 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73
23. 绿色直采基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76
24. 供应链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78
25. 农业招商引资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80
26. 农产品出口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81
27. 农产品田间移动仓储保鲜设施试点建设项目储备申报 指南.....	84
28. 农业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87

二、竞争立项类项目

1. 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91
2. 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93
3.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96
4.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98
5.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00

6. 全省“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03
7. 农业科技综合体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05
8.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07
9. 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15
10. 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18
11. 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21
12. 水稻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储备申报 指南.....	127
13. 现代种业振兴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29
14. 地方特色产业“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34
15. 良种联合攻关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36
16. 农业数字工厂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38
17.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41
18. 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143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通知》(农办农〔2024〕6号)中明确要求各省要以提升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水平为主线，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导向，选择一批重点县整建制推进，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良制“五良”系统集成，带动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

二、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推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三主”融合，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支持建设10个部级整建制推进县，其中大豆2个（彭泽县、丰城市），油菜8个（安义县、瑞昌市、芦溪县、于都县、袁州区、广丰区、永新县、乐安县）。除此之外，立足省情，围绕重点优势作物，选择代表性强、基础条件好、辐射带动能力突出的重点县予以支持，其中，南昌市1个水稻，九江市1个水稻，景德镇市1个水稻、1个油菜和1个蔬菜，萍乡市1个水稻，新余市1个水稻和1个油菜，鹰潭

市 1 个水稻和 1 个油菜，赣州市 1 个水稻、1 个甘薯、1 个蔬菜和 1 个白莲，宜春市 2 个水稻、1 个蔬菜、1 个果业和 1 个中药材，上饶市 2 个水稻和 1 个蔬菜，吉安市 2 个水稻、1 个蔬菜和 1 个果业，抚州市 2 个水稻和 1 个白莲。全省共建设推进县 39 个。

三、建设内容

粮油作物方面，建设一批“吨粮片、高产片”集中示范区，每个水稻推进县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2 个万亩片，辐射带动 10 万亩以上；每个油菜推进县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30 个百亩田，辐射带动 5 万亩以上；每个大豆推进县打造 5 个千亩方和 20 个百亩田；甘薯推进县打造 1 个千亩方和 10 个百亩田。经济作物方面，聚焦“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和省级重点培育的地方优质特色产业，着力打造一批产业基础强、技术水平高、生产特色鲜明的经济作物“三品一标”推进县，每个经济作物（蔬菜、果业、白莲、中药材）推进县打造 2 个以上千亩方，辐射带动 1 万亩以上，集中连片推广设施蔬菜连作障碍综合治理、老旧果园改造、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等技术模式，打造经济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典型。

四、支持标准

每个推进县按补助 200 万元左右测算。

五、储备数量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全省至少储备 68 个及以上。其中，部级整建制推进县按 1：1 数量储备，即上述 10 个县全部储备；剩余 29 个省级推进县按 1：2 数量储备，即南昌市储备水稻 2 个，九江市储备水稻 2 个，景德镇市储备水稻、油菜、蔬菜各 2 个，萍乡市储备水稻 2 个，新余市储备水稻、油菜各 2 个，鹰潭市储备水稻、油菜各 2 个，赣州市储备水稻、甘薯、蔬菜、白莲各 2 个，宜春市储备水稻 4 个、蔬菜和果业及中药材各 2 个，上饶市储备水稻 4 个、蔬菜 2 个，吉安市储备水稻 4 个、蔬菜和果业各 2 个，抚州市储备水稻 4 个、白莲 2 个。

责任单位：种植业和农垦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邹尚峰 13610301639

耕地轮作及扩种油菜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轮作休耕、油菜扩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4〕7 号）文件第二点：在南方江西等地区重点开展稻油、稻稻油、稻再油等轮作模式，适当提高种植收益，促进油菜等油料作物面积扩大。文件第三点：继续支持 2023 年下达的 1000 万亩油菜扩种任务，对新增的 240.1 万亩油菜扩种任务实施补贴，通过开发冬闲田、提高复种指数、发展春油菜等多种方式扩种油菜。

二、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全省冬闲田扩种油菜，因地制宜发展稻油、豆油等多种轮作模式，着力稳定双季稻、扩大稻油轮作面积，保障粮食油料有效供给，提升耕地质量，推动粮食油料高质量发展，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省支持耕地轮作面积 55 万亩；支持扩种油菜 110 万亩（基期值为 2022 年夏收油菜面积）。

三、建设内容

轮作重点开展稻油、稻稻油、稻再油等轮作模式，适当提高种植收益促进油菜等油料作物面积扩大。扩种油菜主要开发冬闲

田推进稻油、稻稻油、稻再油等模式，以及其他可利用耕地资源和茬口资源，扩大油菜种植，增加油料供给。

四、支持标准

按 150 元/亩测算。

五、储备数量

耕地轮作及扩种油菜项目，按照“应储尽储”的原则，全省涉及油菜生产的县（市、区）都需要储备，并根据自身种植基础和任务要求，储备相应面积（细分轮作多少万亩、扩种多少万亩）。

责任单位：种植业和农垦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胡启星 18720978984

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

二、支持方向

2026 年支持科学施肥增效技术推广。

三、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施肥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集成技术示范、农田固碳减排丰产技术示范。

四、支持标准

1. 支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按 1.5 元/亩测算，推广覆盖 6000 万亩。

2. 支持“三新”集成技术示范，按 100 元/亩测算，示范覆盖 40 万亩。

3. 支持土壤固碳减排丰产技术示范，按 100 元/亩测算，示范覆盖 5 万亩。

五、储备数量

科学施肥增效项目，93 个农业县都需要储备，各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项目规。

责任单位：种植业和农垦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蒋珊 17812136852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科学安全用药、测土配方施肥等化学农药减量增效工作列入了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河湖长制考核。(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西省鄱阳湖流域总磷污染防治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3) 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赣生态〔2022〕1号),提出“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生物农药和物理防治...以及投入品绿色生产”。

二、支持方向

2026年支持的主要方向为农药化肥减量化技术推广:(1) 高标准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主要包括冬闲水田耕沤灭螟、绿色防控、统防统治、保护天敌行动;(2) 科学安全用药指导;(3) 实施科技推广行动;(4) 创建农药经营标准化门店;(5) 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6) 科学施肥技术培训。

三、建设内容

（一）高标准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

1、实施冬闲水田耕沤灭螟行动。利用螟虫化蛹抗逆性弱的特点，在3月底前组织实施冬闲水田耕沤灭螟集中行动，或实施冬翻，从源头降低水稻螟虫冬后基数，减少大田防治螟虫的用药次数和农药使用量。

2、实施绿色防控行动。集成一批以生态区域为单元的农作物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融合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促进病虫害可持续治理。

3、推进统防统治行动。通过政府补贴、购买服务等形式，推行以植保无人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高效植保机械为载体的统防统治服务模式，引导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和全程社会化服务。

4、开展保护天敌行动。利用寄生蜂等天敌需要取食花蜜补充营养的特性，在田埂、沟渠边、机耕道旁种植大豆、芝麻、菊花、苜蓿等显花植物，增加农田生态系统中天敌数量和生物多样性，增强天敌对害虫的控制效果。

（二）开展科学安全用药指导。因地制宜制定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方案，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专家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技术指导。加强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提高广大农业生产者防病灭虫水平和绿色防控意识。全省培训技术人员和农户10000人次以上。

（三）实施科技推广行动。组织实施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评估试验，并在全省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

（四）创建农药经营标准化门店。参照《农药经营标准化管理服务门店评选和监管规范》，在全省开展农药标准化门店创建活动，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全省建设农药标准经营化门店 200 个。

（五）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规范开展取土化验工作，全省完成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 60000 个。

（六）科学施肥技术培训。加强科学施肥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组织专家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技术指导。提高广大农业生产者科学施肥水平。培训技术人员和农户 10000 人次以上。

四、支持标准

（一）高标准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

1、冬闲水田耕沤灭螟或冬翻按 20 元/亩测算，共覆盖 100 万亩；

2、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按 80 元/亩测算，共覆盖 100 万亩；

3、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按 15 元/亩测算，共覆盖 100 万亩；

4、保护天敌行动按 30 元/亩测算，共覆盖 100 万亩。

（二）科学安全用药指导

科学安全用药指导按 200 元/人次测算，技术指导 10000 人次。

（三）科技推广行动

科技推广行动按平均每设区市 100 万元测算，覆盖全部设区市。

（四）农药标准化门店建设

农药标准化门店按补助 1 万元/个测算，建设标准化门店 200 个。

（五）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测土配方施肥取土化验按 600 元/个测算，完成 60000 个。

（六）科学施肥技术培训。科学施肥技术培训按 200 元/人测算，培训 10000 人次。

五、储备数量

农药化肥减量增效项目，93 个农业县都需要储备，各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项目规模，可以把农药、化肥减量分开申报，也可以农药化肥减量合并申报。

责任单位：种植业和农垦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蒋珊 17812136852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赣农字〔2024〕35号)》等文件精神,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大力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着力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方向

2026年重点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关键环节,引导服务主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计划进一步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小农户的覆盖率。

三、建设内容

项目任务实施县首先要明确具体实施区域,再组织服务主体在规定的区域内实施项目。项目重点支持水稻和油料作物生产,聚焦解决水稻和油料生产关键环节、薄弱领域以及农民急

需的生产环节问题，支持集中育供秧、机插（抛）秧、专业化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环节，重点向机械化育秧、机插（抛）秧倾斜。鼓励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深度融合的综合性解决方案集成推广应用。

项目任务实施县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项目任务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等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服务。把服务小农户作为政策支持的主要对象，着力解决小农户的规模化生产难题。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作用，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便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任务实施县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1.**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2.**拥有与其服务业务范围、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4.**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为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项目任务实施县选择承担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3** 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所有主体

遴选工作根据遴选办法在项目储备入库前完成。项目任务实施县可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服务主体数量等因素，对县域内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等作出规定，防止政策垒大户。

项目任务实施县要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对弄虚作假、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四、补助标准

按照每亩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标准，则资金规模（万元） $=100/\text{亩} \times \text{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万亩）}$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亩） $=0.36 \times \text{耕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亩次）} + 0.27 \times \text{种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亩次）} + 0.1 \times \text{防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亩次）} + 0.27 \times \text{收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亩次）}$ ，其他如育秧、烘干等环节可按种、收等环节对应折算。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 30%，且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对贫困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比例不超过 40%，且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

项目任务实施县要根据当地实际，分别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县域内实行统一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同时要合理确定单个项目承接服务主体和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的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跨区域承接项目的服务主体，只有在项目任务实施县域内的服务面积能享受项目补助。项目坚持先服务后补助，先验收后拨付，不验收不拨付的原则。

五、储备数量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全省共需储备 93 个，其中，南昌市 4 个、九江市 12 个、景德镇市 3 个、萍乡市 5 个、新余市 2 个、鹰潭市 3 个、赣州市 18 个、宜春市 10 个、上饶市 12 个、吉安市 13 个、抚州市 11 个。

责任单位：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余涛 15950521763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其中第二章第八条明确要求“加强食品（含农产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46号），其中第四项第十三条中明确要求“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扩大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

二、支持方向

（1）建设乡镇星级监管站，推进检测设备更新迭代，强化基层检测能力提升，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星级检验检测机构。

（2）开展胶体金快速检测方法应用试点，提升基层快速检测能力。

（3）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数量。

（4）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优质优价精品基地，推选产业发

展优势明显、质量安全保障到位、产品供应能力较强、品牌影响力度较高、辐射带动能力较广的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立江西省绿色有机农产品优质优价精品基地名录库。

三、建设内容

（1）乡镇星级监管站，要求配备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有完整的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手册》《作业指导书》、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及相应检测工作制度等；档案管理做到记录规范、独立归档、分类管理。

（2）胶体金快速检测方法应用试点，主要用于补助基层监管站购买胶体金快速检测一卡一码试剂，能够自主开展胶体金快速检测工作，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3）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主要对新增、续展、再认证的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进行奖补，探索性在销售环节进行奖补，推动绿色有机名特优新产品认证，完成认证指标任务。

（4）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优质优价精品基地，要求基地做到健全标准体系、推动按标生产、实行智慧监管、推进品质分级、增强辐射带动区域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升级。

四、支出标准

（1）乡镇星级监管站：按照每个监管站 10 万元标准补助，共 100 个；

(2) 胶体金快速检测方法应用试点：按照每个试点 5 万元标准补助，共 200 个；

(3) 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对新增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农耕农品每个奖补 1.5 万元，新增有机农产品每个奖补 1 万元，绿色续展和有机再认证每个奖补 0.5 万元，另统筹兼顾支持发展 GAP、特质农品等。

(4) 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优质优价精品基地：按照每个基地 20 万元标准补助，共补助 100 个。

五、储备数量

(1) 乡镇星级监管站项目。全省共需要储备 150 个，其中，南昌市 10 个、赣州市 27 个、九江市 18 个、宜春市 16 个、吉安市 20 个、抚州市 16 个、上饶市 18 个、景德镇市 6 个、鹰潭市 6 个、萍乡市 7 个、新余市 6 个。

(2) 胶体金快速检测方法应用试点项目。全省共需要储备 300 个，其中，南昌市 18 个、赣州市 54 个、九江市 36 个、宜春市 33 个、吉安市 39 个、抚州市 33 个、上饶市 36 个、景德镇市 12 个、鹰潭市 12 个、萍乡市 15 个、新余市 12 个。

(3) 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项目。全省预计补助新增绿色食品 150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30 个、农耕农品 20 个，补助新增有机食品 800 个，补助绿色有机再认证 3800 个；

(4) 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优质优价精品基地项目。全省共

需要储备 150 个，其中，南昌市 10 个、赣州市 27 个、九江市 18 个、宜春市 16 个、吉安市 20 个、抚州市 16 个、上饶市 18 个、景德镇市 6 个、鹰潭市 6 个、萍乡市 7 个、新余市 6 个。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李庆 15070098597

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储备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要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两类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着力完善基础制度、加强能力建设、深化对接服务、健全指导体系，推动由数量增长向量质并举转变；《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4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号），指出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夯实组织基础、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信息化工具提升组织运行规范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方向

支持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支持部分县（市、区）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三、建设内容

支持 300 个农民合作社、450 个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开展标准化生产等，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 30 个县（市、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承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提供财务管理、农技指导、品牌创建、质量认证、产销对接、培训等服务。

四、支出标准

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项目，按照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进行补助，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项目按照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 进行补助，单个服务中心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所有涉农县应储尽储，全省共需要储备 93 个，其中，南昌市 4 个、赣州市 18 个、九江市 11 个、宜春市 10 个、吉安市 13 个、抚州市 11 个、上饶市 12 个、景德镇市 4 个、鹰潭市 3 个、萍乡市 5 个、新余市 2 个。

责任单位：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皮琛璐 15170012538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提出“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支持纳入国家规划的重点项目以及促进渔业安全生产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方面……支持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的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业尾水达标治理,智能水质监测与环境调控系统配备等方面”。

二、支持方向

2026年重点支持1-2个满足以下条件的县(市、区):①养殖面积在2万亩(含)以上,养殖产量在1万吨(含)以上。②县级人民政府颁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水域滩涂养殖证》应发尽发,试点项目具备合法用地手续。③水产技术推广、水生动物防疫、环境监测、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机构健全或具有承担相关职能的机构。④2024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中未检出禁停用药,并且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攻坚治理月月抽检中检出不合格产品的月份数不超过二个。⑤有畜牧水产品稳产保供专项审计整改任务的县,需完成整改任务满1年。按照整县推进原则,申报额度以1亿元匡算,重点

围绕提升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等）、水产苗种生产力、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水生动物防疫、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开展，注重发挥联农带农作用，统筹产业增效、就近就业和农民增收，延长产业链条。提升全域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水平。

三、建设内容

1. 池塘养殖。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提升和工程化养殖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者达标排放。建设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不得在养殖池塘的主养水面开展光伏等影响养殖生产的建设活动。2. 工厂化养殖。开展工厂化养殖车间、陆基圆池等设施养殖模式建设，配备相关机械自动作业装备及水处理设备，搭建物联网系统。3. 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开展水产原良种场和苗种生产设施和装备配套建设，配备精准投喂、智能化增氧、水质监控等设备，升级改造进排水、屏障、消毒、废弃物和生物垃圾暂存、尾水处理等设施，开展原良种亲本更新和核心亲本保种培育。4. 水生动物防疫。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配备水生动物防疫相关设备，推进设施设备更新改造。5. 水产品质量安全。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配套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监测能力建设。6. 信息化管理。

结合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开展智能化养殖系统、养殖实时监测系统、环境监测系统、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加强数据整合共享，提升水产养殖和监管信息化水平。7. 产业链延伸。开展水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市场品牌打造，开展生产服务、看护管理、科普教育等养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四、支持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中央补助资金按照总额 1 亿元匡算，分 2 年度支持，原则上第一年度每个试点项目安排 5000 万元，后续资金根据验收情况，分类分档确定补助资金规模，试点验收为“优秀”“合格”的，分别安排 5000 万元、3000 万元；试点验收不合格的，将取消试点资格，并视情况扣回前期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原则上 70%以上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不超过 3000 元/亩；工厂化养殖和水产苗种生产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 30%；3 年内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

五、储备数量

全省共储备 3-6 个试点县，因项目体量较大，实施标准较高，自 2025 年起无试点县任务数量指标，需通过农业农村部竞争性遴选确定试点县。建议全省水产养殖规模较大、优势特色显著、产业链条相对健全、具备一定招商条件的县（市、区）

提前动员及谋划，准备充足后按需储备。省级综合考虑各试点县储备时间、方案完整度、产业优势择优推荐上报。

责任单位：渔业渔政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曾智勉 18879907269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提出“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主要支持纳入国家规划的重点项目以及促进渔业安全生产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等方面，……支持建设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等设施装备建设”。

二、支持方向

2026 年主要支持方向为水产品初加工及冷藏保鲜设施设备的建设。

三、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对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施设备建设。

四、支持标准

单个项目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 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各设区市组织各县（市、区）根据辖区内水产品加工和仓

储保鲜企业发展投资需求，提前谋划，应储尽储。原则上要求全省储备项目 20 个以上。因该专项资金由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根据各省报送项目需求确定下达资金额度，报送的项目需求应提前在项目库中储备，未储备的不予纳入报送需求。

责任单位：渔业渔政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曾智勉 18879907269

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争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好现有资金项目，加大对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快推进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基地建设，建立“数量适宜、分布合理、管理规范、动态调整”的增殖放流苗种供应体系。……建设或确定一批社会放流平台或场所，引导开展定点放流。要定期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评估，进一步优化放流区域、种类、数量、规格，适当加大珍贵濒危物种放流数量”。

二、支持方向

2026 年主要支持方向要结合水生生物资源监测结果，按照“流域缺什么放什么，保护区保护什么放什么”的原则，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建设放流平台或场所、开展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三、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在流域性大江大湖、界江界河以及资源衰退严重水域开展增殖放流，包括放流苗种的购置及运输、检疫、检测、评估等，在完成国家下达增殖放流任务的基础上（一般为 1-2 亿尾），增加地方特有物种和珍贵濒危苗种放流比例，提升苗

种规格，保障苗种质量，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公众放流平台（点），开展年度增殖放流效果评估。

四、支持标准

苗种购置费不低于项目资金的 90%，其余 10% 资金可用于苗种运输、检疫、检测、放流效果评估等。

五、储备数量

根据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放流任务数量分解到各设区市，要求储备数量 36 个以上，其中：南昌、九江赣州、宜春、上饶、吉安、抚州市每个要求储备 4 个以上；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等 4 个小市，每个要求储备 2 个以上。

责任单位：渔业渔政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江良 17807062996

渔业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24号）提出“统筹整合相关涉农财政资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鱼塘生态化改造、养殖尾水治理、稻渔综合种养、水产品加工、设施渔业、品牌创建”。

二、支持方向

一是支持工厂化设施渔业基地建设，挖掘可用耕地、山区缓坡地、自然流水等资源禀赋，发展名特优鱼类设施养殖，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二是对地方高度重视，通过党委或政府层面制定了稻渔产业相关规划或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的地区，支持打造稻渔产业整县推进县，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做大稻渔规模、示范推广、打造优势，实现与二产有效衔接，强化产业链条韧性。三是为挖掘本省湖库等大水面生产潜力，支持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试点，进一步保障优质水产品供给、提升水产品品质。

三、建设内容

一是大水面生态渔业试点。重点支持条件较为成熟的湖库

开展大水面生态渔业试点。补助范围包括生产所需的起捕、防逃、暂养、包装、加工及冷储、水上浮桥、管理库房等配套设施购置和升级改造；完善水质及环境监测等渔业信息化设施设备；开展生态容量评估。要求实施主体与大水面管理单位已建立长期稳定承包关系，湖库等大水面的管理权、经营权等权责清晰，且依法依规实施增养殖面积 2000 亩以上。

二是设施渔业基地建设。重点支持池塘工程化、工厂化、陆基圆桶等设施化养殖基地建设及改造提升，以及生产所需精准投饲、智能增氧、水质监控、尾水处理等设施装备建设。要求设施渔业基地必须配备或优先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确保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且无违规用地问题。

三是稻渔综合种养整县推进县。按照整县推进原则，重点扶持地方围绕本地稻渔模式优势养殖品种，提升苗种生产能力、扩大种养面积、延伸产业链条、提升稻渔综合效益。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基地沟坑开挖、进排水改造、田埂加高、防逃设施等养殖基础设施建设，苗种场生产设施和装备配套建设，新建、改造提升加工企业，支持加工及冷藏保鲜设施购置，交易平台及市场品牌打造等。

四、支持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针对大水面生态渔业试点项目单个

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针对设施渔业基地建设项目单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针对稻渔产业整县推进县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写明产业发展基础、产业布局、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金额、建设目标、项目预期效益等），由设区市审核后推荐上报，单个财政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新增稻渔综合种养面积按 400 元/亩进行补助，其他项目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

五、储备数量

大水面生态渔业试点项目：待《江西省大水面生态渔业发展规划》出台后确定储备数量（另行通知），设施渔业基地建设项目储备 10 个：九江市 2 个、鹰潭市 2 个、赣州市 2 个、上饶市 2 个，宜春市 1 个、吉安市 1 个，其他设区市按需储备。稻渔产业整县推进县储备 4 个：单位出台稻渔相关规划、政策及制定目标情况组织储备。

责任单位：渔业渔政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曾智勉 18879907269

农村厕所革命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19号）明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2019年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用5年左右时间，以奖补方式支持和引导各地推动普及农村卫生厕所，要求奖补以“地方为主、中央支持”，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农村厕所革命财政保障。

2.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办发〔2022〕9号）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重要内容，要求强化投入保障，落实政府投入机制，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支持方向

以奖补方式支持和引导全省农村逐步普及卫生厕所，实现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省级奖补资金由地方统筹使用，补助方向上，主要支持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实施设施建设。

三、建设内容

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探索推进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由全省各地结合实际，自下而上确定年度改厕计划，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模式。推动落实整村推进“五个一”和非整村推进“三个一”工作标准，推广“二次加盖”建设模式，加强农村改厕质量监管。选择部分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探索以农牧循环、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的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

四、支持标准

省财政按照 1000 元/个的标准实施奖补。

五、储备数量

全省共需要储备 113 个，其中，南昌市 10 个、赣州市 20 个、九江市 12 个、宜春市 10 个、吉安市 13 个、抚州市 13 个、上饶市 15 个、景德镇市 4 个、鹰潭市 6 个、萍乡市 7 个、新余市 3 个。

责任单位：乡村建设促进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陈慧清 15083823134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农办、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省新农村建设五大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办字〔2021〕4号）和《江西省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要求，大力实施村庄环境长效管护专项提升行动，推动“五定包干”长效管护机制落地落细，持续维护好“新村新貌”，巩固提升全省农村人居环境。

二、支持方向

支持各地开展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资金主要用于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管理中所需的材料采购、设施设备租赁、长效管护平台建设管理等方面。

三、建设内容

全面落实“五定包干”管护机制，逐村明确管护范围，逐项确定管护标准，逐级划定管护责任、管护经费、考核奖惩，确保长效管护有专项经费干事、有专门队伍做事、有专业制度管事。大力推广“万村码上通”平台，积极拓展平台功能和运维管理，构建科学、高效、安全的平台运行管理机制，激励引导农民群众深度参与长效管护的投诉与监督，推升长效管护整

体效能。

四、支持标准

全省 93 个涉农县及湾里管理局所辖行政村，按照每个行政村 1 万元标准。

五、储备数量

全省共需要储备 94 个，其中，南昌市 5 个、赣州市 18 个、九江市 12 个、宜春市 10 个、吉安市 13 个、抚州市 11 个、上饶市 12 个、景德镇市 3 个、鹰潭市 3 个、萍乡市 5 个、新余市 2 个。

责任单位：乡村建设促进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陈慧清 15083823134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十四五”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农人发〔2021〕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社〔2024〕6号）以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农科（教育）函〔2021〕16号）等文件，提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支持方向

围绕国家粮食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体产业发展兼顾特色产业、农民综合素养提升等重点任务，支持各市、县（区），培训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从业者、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三、建设内容

按照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人才需求，聚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提升产业发展能力、提升综合素质素养等能力提升，围绕乡村产业发展特点，开展多样化、特色化全产业链技能培训，

为建设农业强国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

培训班按照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 3 种类型开展，其中，经营管理型不低于 56 学时、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不低于 32 学时(45 分钟 / 学时,每天不得超过 8 个学时)。原则上每班不超过 100 人,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育每班不超过 50 人。

课程设置主要为综合素养、专业能力、能力拓展等三方面内容，综合素养课课时不低于 4 个学时，专业能力课程不低于总学时的 60%，培训班应设计适当比例线上学习课时，线上学习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10%且不高于总课时数的 20%。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培育中实习实训不低于总学时的 2/3。

建设内容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执行，并按照农业农村部的调整进行优化。

四、支持标准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按照培训班类别进行补助，经营管理型按照每人 4000 元左右进行补助，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按照每人 2000 元左右进行补助。每年补助标准按照中央资金安排进行调整。

五、储备数量

全省以市、县（区）为单位，按照培训班类别、数量及培

训人数进行储备（应储尽储）。全省需要储备 109 个，其中，南昌市 6 个、九江市 13 个、景德镇市 4 个、萍乡市 6 个、新余市 4 个、鹰潭市 4 个、赣州市 21 个、宜春市 12 个、上饶市 13 个、吉安市 14 个、抚州市 12 个。

责任单位：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周曦文 18607041509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明确：“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地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农田建设作为重点事项，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标准和成本变化，合理保障财政资金投入”。

二、支持方向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要求，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一是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分别明确新建高标准农田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面积；二是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三是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当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四是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五是具备立项后及时组织实施的条件。

三、建设内容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等要求，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

聚焦提升粮食产能，支持项目县开展“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农田地力提升”“六大工程”建设，实现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目标，确保2030年完成新建3330万亩、改造提升79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35年将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四、支持标准

3000元/亩。《全国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明确：“综合考虑建设成本、物价波动、政府投入能力和多元筹资渠道等因素，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资一般应逐步达到3000元左右”。《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农田建设投入分级负担机制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的通知》（赣财农〔2023〕28号）明确：“全省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标准不低于3000元。”

五、储备数量

根据任务量做到所有项目县应储尽储，否则将通报并督促整改，甚至调减竞争立项类项目申报资格。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省共需要储备95个，其中，南昌市4个、赣州市18个、九江市12个、宜春市10个、吉安市13个、抚州市11个、上饶市12个、景德镇市3个、鹰潭市4个、萍乡市5个、新余

市 3 个。

责任单位：农田建设管理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江华景 18279287231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奖补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明确：“各地要建立农田建设项目管护经费合理保障机制，调动受益追管护积极性，确保建成的工程设施正常运行。将建后管护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

二、支持方向

对2011-2016年各部门建成并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和2017年以来统筹整合资金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进行管护。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重点加强项目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工程设施的管护，确保项目区田间道路完好通达、灌排通畅、各类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

三、建设内容

按照《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指导意见》(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9〕3号)要求，界定管护区域，严格管护标准，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加强日常巡查巡护，及时发现并修复损毁设施，保证项目建成的

各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高标准农田长久发挥效益。

四、支持标准

按照 15 元/亩对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给予支持，单个县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的通知》（赣农函〔2024〕33 号）明确：“各地要加大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保障力度，按照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规模，在年度财政预算中足额安排管护经费，原则上每年亩均管护投入不低于 15 元”。

五、储备数量

根据任务量做到所有项目县应储尽储。每个设区市将支持 1-3 个项目县，各设区市应优先选取建后管护工作落实较好的县（市、区）开展项目储备，储备项目县个数不得少于 3 个。

责任单位：农田建设管理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颜聪 17602639721

耕地质量监测评价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建立基本农田地力与施肥效益长期定位监测网点，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基本农田地力变化状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并为农业生产者提供施肥指导服务”。《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2〕1号）明确：“要大力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质量监测”。

二、支持方向

主要支持县（市、区）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工作，具体应满足以下几方面要求：一是支持县（市、区）需为农业县；二是纳入支持范围的监测点需为省级以上耕地质量监测点（含国家点和省级点）；三是地方财政能为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提供一定的财政资金保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三、建设内容

一是按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布设规范（NY/T3701-2020）》《耕地质量等级（GB/T21010-2017）》要

求，加强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建设，完善监测点功能区布设，配齐监测设备设施，开展调查监测和取土化验；二是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要求，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完成耕地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编制年度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报告。

四、支持标准

根据省级以上耕地质量监测点数量，初步按照不超过1万元/个的标准给予支持，具体支持标准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

五、储备数量

根据任务量做到所有涉农县应储尽储。其中，南昌市4个，九江市12个，景德镇市3个，萍乡市5个，新余市2个，鹰潭市3个，赣州市18个，宜春市10个，上饶市12个，吉安市13个，抚州市11个。

责任单位：农田建设管理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罗涛 18825062729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储备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指出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要稳定队伍、提升素质、回归主业,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等重要讲话精神;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条件建设,强化公益性服务功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6号)布置的“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提升科技示范展示条件能力”、“相关省份继续实施完善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优化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鼓励探索农技推广服务新机制”、“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等具体任务;《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的通知》(农办科〔2018〕1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的通知》(农办科〔2018〕15号)等文件。

二、支持方向

组织引导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履行好技术集成、示范推广、指导服务、人员培训等职能任务;加强公益性农技推广体系与

半公益、经营性组织融合发展；强化全省主导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科技支撑，引导省、市、县、乡四级农业科技人员协同开展技术服务；强化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建设，统一树立规范标识，提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的设施条件，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加快信息化手段普及应用，提升农技推广服务效能；推动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保持稳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技术集成示范等公益性服务功能不断增强，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坚强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

三、建设内容

1. 在全省 93 个项目县，组织 3300 名左右基层农技人员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建设 182 个左右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培育一批科技示范户，在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科技示范户开展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和应用，组织各级农技推广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培训。

2.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机制创新试点。按照“一主多元”“一性三化”的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思路，在全省的 11 个左右县（市、区）开展机制创新试点，强化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开展融合发展、增值取酬、区域建站等工作，探索现行乡镇管理体制下的基层农技推广新模式。

3. 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由省级牵头，在 100

个左右市（县、区，不同产业可重叠）围绕优质稻米、蔬菜、果业、草地畜牧业、家禽、水产等 6 个全省主导产业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由设区市牵头，在 40 个左右市（县、区）聚焦当地特色产业开展区域性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通过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优势互补的农技推广协同服务，助力当地产业发展。

4.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在全省脱贫地区及其他有需求地区，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和动物防疫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募 1000 名左右特聘农技员及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为农业产业发展提供精准指导和高效服务。

5. 农业主导产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按照省委省政府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围绕水稻、油菜、马家柚、食用菌、芦笋、湖羊、彭泽鲫、龟鳖、茶叶、中药材等产业建设 12 个农业主导产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用于对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进行集成推广，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尽快推广应用。

四、支持标准

1. 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按照培基行动 6000 元/人、省外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培训 2700 元/人、省级骨干培训 1500 元/人、县级培训 1200 元/人标准予以补助支持；基层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科技示范户结合产业类型和工作任务予以补助

支持；开展农业主推技术推广服务所聘请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培训等按照有关要求予以补助支持。

2.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机制创新试点，按照每个实施县（市、区）50 万标准予以补助支持。

3. 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和区域性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按照重点实施市、县（区）30 万，一般实施市、县（区）20 万标准予以补助支持。

4. 特聘农技员和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按照 1.5 万元/人予以补助支持。

5. 共安排资金 1200 万元用于重点建设 12 个农业主导产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资金按照平均分配后补助的方式安排。

五、储备数量

1. 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科技示范户和技术指导等项目在全省各县（市、区）实施，共储备 93 个，其中，南昌市 5 个、九江市 12 个、景德镇市 3 个、萍乡市 5 个、新余市 2 个、鹰潭市 3 个、赣州市 18 个、宜春市 10 个、上饶市 12 个、吉安市 13 个、抚州市 10 个。

2.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机制创新遴选部分县（市、区）实施，共储备 26 个，其中南昌市 2 个、九江市 3 个、景德镇市 1 个、萍乡市 2 个、新余市 1 个、鹰潭市 1 个、赣州市 4 个、宜春市 3

个、上饶市 3 个、吉安市 3 个、抚州市 3 个。

3. 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遴选部分市、县（区）实施，同一市、县（区）可实施多个产业，共储备 208 个，其中，南昌市 12 个、九江市 26 个、景德镇市 8 个、萍乡市 12 个、新余市 6 个、鹰潭市 8 个、赣州市 38 个、宜春市 22 个、上饶市 26 个、吉安市 28 个、抚州市 22 个；区域性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在全省遴选部分市、县（区）实施，共储备 104 个，其中，南昌市 6 个、九江市 13 个、景德镇市 4 个、萍乡市 6 个、新余市 3 个、鹰潭市 4 个、赣州市 19 个、宜春市 11 个、上饶市 13 个、吉安市 14 个、抚州市 11 个。

4. 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在全省各县（市、区）实施，共储备 93 个，其中，南昌市 5 个、九江市 12 个、景德镇市 3 个、萍乡市 5 个、新余市 2 个、鹰潭市 3 个、赣州市 18 个、宜春市 10 个、上饶市 12 个、吉安市 13 个、抚州市 10 个。

5. 农业主导产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遴选部分县（市、区）实施，共储备 12 个，其中，南昌市 1 个、九江市 1 个、赣州市 3 个、宜春市 2 个、上饶市 2 个、吉安市 1 个、抚州市 2 个。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吴成或 18507066987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农规发〔2021〕8号）要求：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达86%以上；《江西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赣府发〔2022〕1号）要求：到2025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4〕7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中央财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4〕19号）要求扎实推进秸秆科学还田，健全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秸秆利用主体、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探索建立可推广、可持续的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引领秸秆综合利用提质增效。

二、支持方向

每年度主要用于支持秸秆高质高效还田示范、离田利用产业和收储运体系建设等秸秆综合利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一是支持示范区“五化”利用涉及的相关物化资料和设施设备补助；二是向有关社会化服务组织采购相应社会化服务补助；三是开展相关技术推广、秸秆资源台账建设、试验示范、宣传

培训等技术服务补助。其中用于秸秆还田效果监测、资源台账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不得超过总额的 10%；不得用于已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采购或其它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秸秆养畜模式需将 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饲料化利用相关工作；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需将 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基料化利用相关工作。

三、建设内容

每年度主要用于支持秸秆高质高效还田示范、离田利用产业和收储运体系建设等秸秆综合利用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一是支持示范区“五化”利用涉及的相关物化资料和设施设备补助；二是向有关社会化服务组织采购相应社会化服务补助；三是开展相关技术推广、秸秆资源台账建设、试验示范、宣传培训等技术服务补助。其中用于秸秆还田效果监测、资源台账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不得超过总额的 10%；不得用于已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采购或其它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项目。秸秆养畜模式需将 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饲料化利用相关工作；秸秆基料化利用模式需将 50%以上的资金用于推动秸秆基料化利用相关工作。

四、支持标准

项目资金可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由项目县根据财政部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具体补贴环节、对象和标准、程序，由县级政府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后执行。

1. 直接还田补贴，秸秆直接粉碎全量翻埋还田作业成本为每亩 80-100 元，项目补贴一般标准为 30-40 元/亩；

2、异地覆盖还田作业成本每亩 200-280 元，项目补贴一般标准 20-30 元/亩；

3、秸秆离田作业成本每亩 200-260 元，项目补贴一般标准 20-30 元/亩；

4、秸秆收储库房建设（乡镇级、村级）成本为每平方米为 400-450 元，项目补贴一般不超过建设成本的 50%，约 130-250 元/平方米；

5、秸秆捡拾、利用机械设备（不包括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机械）的补贴不超过机械设备购置成本的 30%；秸秆利用补贴不超过秸秆离田成本的 30%，项目一般补贴约 50-100 元/吨。

五、储备数量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明确的我省秸秆资源量较大的 47 个县（市、区）必须储备（南昌市 4 个、九江市 4 个、景德镇市 2 个、新余市 1 个、鹰潭市 2 个、赣州市 5 个、宜春市 8 个、上饶市 5 个、吉安市 10 个、抚州市 6 个）。鼓励其他有工作基础的县（市、区）

积极储备。

责任单位：农业资源环境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赵晓林 15005163911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江西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要求，全国地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

《2024年中央财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文件要求，项目区农膜处置率达到83%以上，废旧农膜科学使用回收体系进一步健全。

二、支持方向

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转型和加快乡村生态振兴为导向，从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向协同发力、有序推进，聚焦主要覆膜地区、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加快构建废旧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处置长效机制。

三、建设内容

科学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以覆膜面积较大的县(市、区)为重点，针对辖区内果蔬、烟草、中药材等主要覆膜作物，支持引导使用0.015毫米及以上且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国家标准的加厚高强度地膜。**有序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优先考虑露天种植方式，聚焦花生、蔬菜、

瓜果、烟草、芋头、马铃薯等适宜作物，按照适度集中原则有序推广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确保产品与区域气候资源条件相适应，与作物生长功能需求相匹配。**加强地膜覆盖技术推广。**综合考虑区域水热资源条件和作物生长发育需要，兼顾地膜覆盖投入与作物产出效益，开展地膜覆盖适宜性评价，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

四、支持标准

2024 年中央财政对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标准为 30 元/亩，全生物降解地膜补助标准为 109 元/亩；省财政对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标准为 7 元/亩、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标准为 29.08 元/亩。2025 年中央财政对加厚高强度地膜补助标准为 30 元/亩，全生物降解地膜补助标准为 137.4 元/亩。2026 年补贴标准以当年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下达资金为准。

五、储备数量

全省涉农县（市、区）均应做好项目储备。各设区市储备量不低于以下面积：南昌市 3 万亩，九江市 7.5 万亩，景德镇市 0.7 万亩，萍乡市 2.5 万亩，新余市 3 万亩，鹰潭市 3 万亩，赣州市 38 万亩，宜春市 10 万亩，上饶市 6.5 万亩，吉安市 6 万亩，抚州市 14 万亩。

责任单位：农业资源环境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汪勇 15797927970

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26号）明确，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将种质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指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种子储备制度。《江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指出“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作物种子储备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二、支持方向

1. 支持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圃、国家级畜禽核心保种场、国家级水产原种场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和性能测定工作。

2. 支持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省级畜禽遗传资源、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等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和地方濒危畜禽品种抢救性收集保护工作；支持省级核心育种场组织开展性能测定及疫病净化工作。

3. 支持开展水稻等主要农作物的品种区域试验、DNA指纹检测、种子质量检测等。

4. 支持开展全省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工作，开展水稻、

蔬菜及油菜等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活动。

三、建设内容

1. 支持国家级保护品种和种质资源入场（圃）保存，国家级水产原种场保存开发利用原种，支持国家级核心场生猪、肉牛等生长性能测定。

2. 支持国家及省级保护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和濒危品种抢救性收集，扩大种群数量。支持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优良种畜登记设立保护区及地方品种推广。依据农业种质类型、保存年限和批次，开展年度抽验保障库（场、圃、区）内种质资源的活力与遗传完整性，定期繁殖更新与复壮。支持省级核心育种场生长性能测定及疫病净化等。

3. 支持水稻、玉米、大豆和棉花四种主要农作物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抗逆性试验、DNA 指纹检测、品质分析试验、种子质量检测和品种筛选试验等。

4. 省级区域性良种展示基地，①从事水稻（油料）规模种植 3 年以上，其中水稻面积年均不少于 1000 亩，油菜种植不少于 400 亩，且种植规模面积近三年基本稳定；②种植水平在当地名列前茅，总体种植收益高于当地种植大户平均水平；③主要负责人管理理念先进，经营模式新颖；④具备相应的种植技术和专业人员，田间管护能力强，有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规范、完整、客观记录展示示范情况，便于组织示范观摩活动；⑤具有为区域种植户提供农事

服务、农产品加工或销售服务的能力，水稻（油菜）种植带动农户不少于 200 户或不少于 3000 亩；⑥愿意承担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任务，能独立承担展示种植风险，接受各级种业管理服务机构对展示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省级蔬菜引种筛选展示基地，①从事蔬菜规模种植 3 年以上，且面积不少于 200 亩，近三年种植规模基本稳定；②基地交通便利、排灌方便、土地肥沃、肥力均匀、集中连片；③地方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农村部门对蔬菜新品种引进评价、展示推广工作大力支持，并有相应的扶持政策；④有稳定的技术依托力量，聘请设区市级的专业科研机构为技术支撑单位，有专职技术人员负责日常工作；⑤具备宣传推广新品种的能力，能够组织现场观摩会、技术交流、订单洽商等活动，提高新品种的知名度和推广度。

水稻良种筛选评价试验基地，（含高产品种和再生品种）种植筛选试验展示基地条件：①基地集中连片、地力均匀，交通便利，面积不少于 100 亩；②具备较好的排灌设施、良好的土壤条件；③实施主体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具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善于组织观摩活动，善于利用媒体和网络平台进行广泛宣传；④近三年开展了良种筛选、展示等工作，且成效显著的优先。

油菜良种、救灾备荒种子田间种植筛选试验基地，①具有自有基地或 10 年以上的流转期，申报田间种植试验的基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有 2 年以上专门从事水稻（油菜）品

种试验技术人员 1 名；②具备试验所需的工具和仪器设备。

试验综合站，①试验点灌溉排涝、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条件良好；②拥有相对稳定固定试验用地不少于 100 亩，旱涝保收，生态类型代表性较强；③具有满足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工作需要的专职技术人员，有相应高级职称专技人员 2 名以上，有专门从事品种试验技术人员 5 名及以上；④拥有专门从事品种试验的机构，承担过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的优先，具备试验播种、田间管理、数据采集、室内考种、收获计产、数据分析等工具和仪器设备；⑤具备承担品种比较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等三项品种试验能力，同等条件下具备承担稻、玉米、大豆和棉花等多作物品种试验综合能力的优先。

试验专项站，①试验点灌溉排涝、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条件良好。拥有相对稳定固定试验用地不少于 50 亩（稻瘟病抗性鉴定不少于 20 亩），旱涝保收，生态类型代表性较强；②具有满足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工作需要的专职技术人员，有相应中级职称专技人员 2 名及以上，有专门从事品种试验技术人员 3 名及以上；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试验播种、田间管理、数据采集、室内考种、收获计产、数据分析等工具和仪器设备；④DNA 指纹鉴定、转基因检测、品质分析、种子质量检验应具备相应资质。

四、支持标准

1. 国家级保种场（圃）按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 60 万元/

个，水产原种场 30 万元/个，地方猪品种平均 60 万元/个，地方禽平均 20 万元/个，地方蜂平均 21 万元/个的标准补助。国家级核心场按照生猪生长性能测定按照 400 元/头、牛 1000 元/头标准补助。

2. 国家级保种场、圃在国家补助的基础上，省级按照农作物种质资源圃 20 万元/个、猪平均 20 万元/个、禽蜂平均 10 万元/个等标准给予补助。其他地方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及省级核心育种场按照柑橘、茶、中药材保护单位 30 万元/个，苎麻、莲、葛、芋、微生物保护单位 20 万元/个，地方牛品种平均 80 万元/个，地方猪品种平均 60 万元/个，地方羊品种平均 40 万元/个，地方禽、兔、蚕品种平均 20 万元/个的标准补助。地方濒危畜禽品种按照 10 万元/个的标准开展生物辅助性保种。按照每年 30 万元左右的标准，支持省种公牛站地方牛品种精液保存，开展肉牛改良。

3. 主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按照水稻区试 1 万元/组、稻瘟病抗性 0.5 万元/组、早晚稻生产试验、中稻晚粳生产试验 0.3 万元/个、品种纯度鉴定 0.6 万元/个、水稻米质分析供种 0.5 万元/组、棉花品种试验 30 万元，种子 DUS 检测 0.1 万元/个，种子质量常规指标检测费 0.1 万元/个标准统一规范开展。

4. 江西省优质稻新品种展示和评价（含海南南繁）按照 170 万元/个标准补助，省级区域性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按照 30 万元/个标准补助，县区联动农作物良种展示示范按 10 万

元左右/个标准补助,蔬菜良种筛选示范按 30 万元/个标准补助,优质稻食味品鉴项目按照 50 万元/个标准补助。

五、储备数量

1. 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及国家核心场,按照应储尽储原则,全省共储备 13 个,其中,省农科院 1 个,赣州市 2 个、宜春市 1 个、吉安市 5 个、抚州市 1 个、上饶市 3 个。

2. 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省级畜禽遗传资源、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按照应储尽储原则,全省共储备 51 个,其中,南昌市 3 个、赣州市 9 个、九江市 6 个、宜春市 5 个、吉安市 4 个、抚州市 9 个、上饶市 11 个、萍乡市 3 个、新余市 1 个。

3. 主要农作物品种试验项目,按照应储尽储原则,全省共申报储备 57 个,其中,南昌市 4 个、赣州市 6 个、九江市 12 个、宜春市 8 个、吉安市 6 个、抚州市 4 个、上饶市 5 个、景德镇市 1 个、鹰潭市 3 个、萍乡市 4 个、新余市 4 个。

4. 农作物良种筛选评价试验基地,南昌市、宜春市、抚州市、吉安市、九江市、赣州市、上饶市每个设区市不少于 20 个,景德镇市、鹰潭市、萍乡市、新余市每个设区市不少于 10 个。

责任单位: 种业管理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陈祎 17770173255

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时“把农业建设成为大产业”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政府《关于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实施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其中包括省级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二、支持方向

1. 入围农业农村部精品品牌培育计划及入围全国区域品牌（地理标志产品）百强榜的我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 列入江西省农产品“小而美”精品品牌培育计划的品牌。
3. 线上线下销售“爆品”品牌。

三、建设内容

一是提升品牌营销能力。紧盯市场需求，坚持消费导向，创新营销场景，支持品牌主体统筹布局线上线下渠道，根据产品品质和价格分等分级，有针对性地与供应链平台、新零售平台、电商平台、大型农批市场等开展合作，推动品牌农产品从“跑量销售”到“优质优价”。

二是提高品牌推介能力。支持品牌主体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策划品牌推广活动，组织开展专题报道，讲好农业品

牌故事，提高农业品牌传播声量；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品牌展示推介活动；加强与国际组织、国际研究机构、国际商协会等交流，推动江西农产品“走出去”。

三是提升品牌产品质量。支持品牌经营主体紧盯市场及用户需求，发掘和利用自身资源优势，选准主攻产品，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产品从“同类模仿”向“自主创新”转变；支持品牌主体围绕产品创新，深耕细分领域，开发更多趋势新品，努力让各项产品成为细分领域的单品冠军，成为“爆品”。

四、支持标准

1. 入围农业农村部精品品牌培育计划及入围全国区域品牌（地理标志产品）百强的我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首次入围或上榜每个奖励 300 万元，重复上榜每个奖励 100 万元。

2. 列入江西省农产品“小而美”精品品牌培育计划的品牌，每个奖励 50 万元。3. 线上线下销售额超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爆品”品牌，每个奖励 100 万元；销售额 3000-5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爆品”品牌，每个奖励 50 万元；销售额 2000-3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爆品”品牌，每个奖励 20 万元。以上所有品牌不重复奖补。

五、储备数量

各地市按实际上榜、入选及满足条件品牌数量进行储

备。

责任单位：市场与涉外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黄欣 18174018612

绿色直采基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2024 年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赣发(2024)1号〕文件明确提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做深做实“土特产”文章，全面延伸“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产业链条，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引导各县（市、区）集中力量扶持壮大1—2个优势特色产业打造区域性优质农副产品生产和供应基地。

2.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赣农字〔2024〕20号〕文件明确提出，带农增收能力持续增强。培育绿色直采基地17个，其中京东农场5个、盒马村5个、天猫基地5个、淘农场2个，绿色直采基地总数达到32个，联农带农增加10万户左右、总数达到19万户，户均增收1200元以上

二、支持方向

2026 年支持的主要方向推动县市区建设更多订单化生产的绿色直采基地，利用头部电商、商超的互联网、全国门店渠道更多销售江西优质农产品，增强农产品销售的联农带农富农能力。

三、建设内容

凭借县市区建设的绿色直采基地进行农产品及衍生品的标准化、规模化、品质化生产能力，打开江西“土特产”农产品销售新局面。

四、支持标准

对于销售开票额超过 500-1000 万元基地补贴 30 万，对于销售开票额超过 1000-3000 万元的基地补贴 50 万，对于销售开票额 3000 万元以上的基地补贴补贴 100 万。

五、储备数量

按照云上赣农系统市场信息板块绿色直采基地上报发票额核定。

责任单位：市场与涉外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杨眉 15979129855

供应链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时“把农业建设成为大产业”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政府《关于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打通农产品供应堵点，助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方向

主要支持方向为全域及区域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建设。

三、建设内容

一是平台建设。省级重点聚焦粮油、畜禽肉、禽蛋、水果、蔬菜等产业，围绕初级农产品和精深加工农产品流通供应，建设集农产品采购、分销、交易、品牌营销、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江西省农产品供应链平台”，提升全域农产品供应水平；除南昌市外，其他各设区市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各建设区域农产品供应链平台，提升区域农产品供应能力；各县（市、区）围绕本地产业发展，各建设综合性或专业性农产品供应链平台。

二是渠道拓展。支持各类供应链平台，拓展农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线上对接优质电商平台，推动江西农产品入驻销售，形成实质销量；线下对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

销售中心、各大商超门店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全面开拓 B 端、C 端市场。

三是品牌宣传。发挥供应链平台多渠道销售优势，大力宣传“赣鄱正品”全域公用品牌和各类区域公用品牌，提升“赣鄱正品”的市场影响力和江西农产品品牌价值。

四、支持标准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承担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建设且实质运营的主体给予奖补。省级农产品供应链平台每个补助 1000 万元，市级平台每个补助 500 万元，县级平台每个补助 10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按照 1:1 比例进行储备，共储备 111 个农产品供应链平台建设项目。其中省级农产品供应链平台 1 个、市级平台 10 个、县级平台 100 个。每个设区市储备数量不低于 2 个。

责任单位：市场与涉外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陈忠平 15083835617

农业招商引资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3〕3号）明确提出，对辖区内年度实际投资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招商引资企业或重点技改企业的地方，按实际投资的5%比例给予当地政府奖励。

二、支持方向

用于支持企业贴息贷款、技术改造、设备升级和标准制定等。

三、建设内容

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县围绕主导产业或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建链补链强链延链，做大做强龙头企业等方面工作。

四、支持标准

支持年度实际投资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招商引资企业或重点技改企业，按实际进资的5%比例给予当地政府奖励，调动各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性。

五、储备数量

根据全省招商引资平台数据进行储备。

责任单位：市场与涉外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万里华 18720987065

农产品出口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2022 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农业农村国际合作规划〉的通知》（农外发〔2022〕1 号）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要深入推进农业农村国际合作，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继续深化农业“引进来”和“走出去”，加快培育农业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业对外合作的若干意见》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业对外合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也要求，要抢抓机遇，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大力实施“走出去”主战略。

二、支持方向

对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国贸基地）、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出口备案农业企业、农产品贸易培训、农业经贸活动等五个方面进行补助。

三、建设内容

一是建设国贸基地，国贸基地是农业农村部推动农产品贸易发展的重要抓手，持续培育我省推动国贸基地建设，支持基地进入国内出口基地的第一梯队。

二是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联合省商务厅、省政府外办、

省海关等单位，开展我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注重种养型基地与加工型基地协同发展，丰富出口产品的品类和形态。

三是出口备案农业企业，支持农业企业进行出口备案登记，帮助其对标国际市场标准组织生产加工，为我省扩大农产品出口提供丰富的产品储备，逐步解决我省农产品出口“有品质、缺规模”的难题，力争尽快打入国际市场。

四是开展农产品贸易培训，提供出口品牌认证、国际商标注册、国际标准对接、产品设计、品牌策划、商事法律等公共服务，赋能市场主体提升国际贸易能力。

五是开展农业经贸活动，积极支持市场主体开拓国际市场，通过组织企业参加国际茶日、德国科隆食品展、迪拜中东有机和天然产品博览会等国内外知名展会，扩大贸易合作。举办专题对接活动，为企业对接境外资源

四、支持标准

对我省每个国贸基地补助 20 万、每个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补助 20 万、每个出口备案企业补助 3 万、每场农产品贸易培训补助 5 万、每场农业经贸活动，比照省商务厅和其他省份，对每家企业的展位费、物流费等补助 70%。

五、储备数量

国贸基地全省共需要储备 100 个，其中，南昌市 10 个、赣州市 10 个、九江市 10 个、宜春市 10 个、吉安市 10 个、抚州市 10 个、上饶市 10 个、景德镇市 7 个、鹰潭市 7 个、

萍乡市 8 个、新余市 8 个。出口示范基地全省共需要储备 100 个，其中，南昌市 10 个、赣州市 10 个、九江市 10 个、宜春市 10 个、吉安市 10 个、抚州市 10 个、上饶市 10 个、景德镇市 7 个、鹰潭市 7 个、萍乡市 8 个、新余市 8 个。

责任单位：市场与涉外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卢群 13767480108

农产品田间移动仓储保鲜设施试点建设 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2023年6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6号)明确提出,加快补齐产地预冷、仓储保鲜等设施短板,全面建成以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为支撑的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以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生产大县为重点,分区分片、合理集中建设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依托龙头企业、物流公司等主体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工物流园等园区,分类分级建设具有仓储保鲜、初加工、冷链配送能力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2. 2024年5月1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西省关于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赣府厅发〔2024〕13号)明确提出,结合“一村一品”等特色农业发展规划,选取一批乡镇、村布局具有快速移动、预冷保鲜等功能的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推广设施巡回租赁、“县域产地中心冷库+田间地头移动冷藏设施”、“集配中心+田间地头移动冷藏设施”等模式,选取5个以上重点县(市、区)开展“县域产地中心冷库+移动冷藏设施”试点,畅通乡村

冷链物流“毛细血管网”。

二、支持方向

2026 年支持的主要方向以生鲜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田间移动仓储保鲜设施。

三、建设内容

支持农事服务中心等第三方主体进行田间移动仓储保鲜设施试点建设，对每个建设主体补助资金 50 万元，共补助 50 个主体，每个主体建设不少于 5 个移动仓储保鲜设施（以 40 英尺规格移动冷库为主），全省建设不少于 250 个田间移动仓，总金额 2500 万元。

四、支持标准

支持农事服务中心等第三方主体进行移动仓储保鲜设施建设，采取先建后补形式，对每个建设主体补助资金 50 万元，补助资金仅限于购买移动冷库箱体。原则上每个主体总体建设资金不低于 150 万元，移动仓储保鲜设施总体建设包括冷库移动车架、移动冷库拖头、冷库吊车、叉车、周转筐等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五、储备数量

按照 2:1 的比例进行储备，所有设区市全覆盖，全省共储备 100 个，其中：南昌市、九江市、赣州市、宜春市、上饶市、吉安市、抚州市不少于 12 个，景德镇市、萍乡市、新余市、鹰潭市不少于 6 个。

责任单位：市场与涉外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万里华 18720987065

农业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项目储备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打击非法捕捞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分别列入了中央质量督察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禁捕退捕考核、河湖长制考核。

2. 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作出重大决策，在农业、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保、文化旅游、应急管理等领域实行综合执法，组建六支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1号）、《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厅字〔2019〕14号）、《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市县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3〕28号）对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设置、队伍管理、制度建设、条件保障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支持方向

一是组织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执法抽检），推行检打联动，加大农资打假力度。

二是支持省级执法办案指导小组开展日常工作，加强执

法办案工作指挥协调力度，提升全省执法办案水平。

三是支持设区市农业执法机构承办省级农业执法机构交办的执法任务。

四是支持各地完善执法装备、集中无害化处理执法办案中罚没的有毒有害农资和违法违规渔具。

五是支持各地用好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实现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六是支持各地综合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技能，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基层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履职能力

三、建设内容

（一）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查。每年开展省级农业投入品监督抽检（执法抽检）约 1600 批次。其中：种子 350 批次种子质量（三项指标）抽样费 1300 元/批次、检测费 1300 元/批次（新余市种子质量检验站承担），种子质量（四项指标）抽检 3000 元/批次，种子真实性抽检 4000 元/批次；农药 600 批次，2500 元/批次；兽药 200 批次，抽样费 1300 元/批次；饲料 350 批次，2300 元/批次；肥料 60 批次，2300 元/批次。

（二）开展执法办案指导活动。发挥 5 个省级执法办案指导小组作用，按照《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小组工作

细则》规定，加强执法办案工作指挥协调力度，举办全省案件研讨交流，传授执法办案经验，提升全省执法办案能力。

（三）办理农业执法案件。支持设区市农业执法机构聚焦农资打假、生猪屠宰、农产品质量安全、渔政执法等领域，承办省级农业执法机构交办的执法任务、办理重大复杂案件、举办全省执法交流活动、开展交叉暗查暗访等，严厉打击涉农违法行为，为三农中心工作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四）开展执法能力提升活动。支持各地完善执法装备、集中无害化处理执法办案中罚没的有毒有害农资和违法违规渔具；综合采取培训、比武等多种措施，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技能，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基层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履职能力。

四、支持标准

执法抽检 1600 余批次，2000-5000 元/批次；指导小组共 5 个，10 万元/个，共 50 万元；典型案例 2 万元/个，约 30 个；执法办案检验检测、销毁罚没物品及参加省级执法活动约 100 万元；执法装备建设建设约 26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所有设区市全覆盖，全省共储备 92 个，其中：南昌市 5 个、九江市 11 个、景德镇市 3 个，萍乡市 5 个，新余市 2 个，鹰潭市 3 个，赣州市 16 个，宜春市 11 个，上饶市 12 个，吉安市 12 个，抚州市 12 个。

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张建峰 18797825342

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字〔2022〕45号)文件第二点：主攻油料产业，聚焦高产量、高出油率、高品质、高抗性、多功能方向，建设千万亩油菜基地和千万亩高产油茶林，开展油菜（油茶）机收品种和机械联合攻关，做大做强油菜的油用、花用、菜用、饲用等多功能利用，引进低温冷榨等先进加工工艺，做深做强精深加工和规模加工，加强饼粕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延长产业链，提高综合效益，创建提升油料品牌。力争到2025年油料产业综合产值达到1500亿元，超50亿元的龙头企业新增1家、超10亿元的新增4家，超10亿元的总数达到5家。

二、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各地在稳定现有种植基地的基础上，积极扩大黑芝麻种植面积，资金主要用于黑芝麻高产新品种繁育推广、绿色高产栽培技术示范、周年高效新模式和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向新增种植基地倾斜，为黑芝麻产业化加工提供优质原料。全省支持建设黑芝麻高质量发展示范县26个（黑芝麻种植面积在3000亩以上的县），黑芝麻种植面积达45万亩以上。

三、建设内容

每个示范县至少建设 3 个黑芝麻百亩田，其中万亩以上的示范县还需至少建设 1 个千亩方，力争示范田（方）亩产达 100 公斤，带动全省黑芝麻种植面积增加 3%以上，平均单产提高 1 公斤以上，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

四、支持标准

按 45 元/亩测算。

五、储备数量

黑芝麻产业发展项目，全省共需要储备 26 个以上，其中，南昌市 3 个、九江市 6 个、宜春市 3 个、吉安市 4 个、上饶市 4 个、景德镇市 3 个、鹰潭市 2 个、新余市 1 个。

责任单位：种植业和农垦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胡启星 18720978984

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时“把农业建设成为大产业”重要讲话精神和“三茶”统筹发展重要理念，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推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2024-2035年）〉的通知》（赣府发〔2024〕15号）要求，实施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二、支持方向

项目支持茶树新品种培优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茶园设施提升及推行有机茶园管理升级、加工技术与设备升级、品牌打造与市场拓展建设等方面。2026年度重点支持茶园设施提升及推行有机茶园管理升级方向（具体以2026年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三、建设内容

以支持方向为纲，主要用于支持全省重点产茶县茶树新品种培优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茶园设施提升及推行有机茶园管理升级、加工技术与设备升级、品牌打造与市场拓展建设等方面内容。具体包括：

（一）茶树新品种培优及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支持各项目建设主体根据地方茶产业的具体情况和展需求，开展茶树特色种质资源保存圃、新品种培育、良种

繁育基地建设。

（二）茶园设施提升及推行有机茶园管理升级。

1. 标准生态茶园建设

以“优质、高效、生态、安全”为目标，加快标准生态示范茶园建设，提升茶园综合生产能力、茶叶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茶园建成后必须整体达到生态茶园建设标准。

2. 低产茶园改造提升

以标准化、宜机化为主要目标，进行低产茶园改造提升。内容主要包括茶园宜机化提升改造、蓄排水系统、喷滴灌系统、水肥一体化等设施建设等工程。

3. 推行有机茶园管理升级

支持推行有机茶园管理方式升级，在绿色防控设施、茶园投入品管理、茶叶生产托管服务等方面进行必要的改造和提升。支持生态低碳茶园和有机茶园认证。

4. 智慧茶园基地建设

支持茶园面貌好、基础条件优的地方开展智慧茶园基地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茶园土壤墒情、气象环境监测系统、茶园病虫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水肥一体化自动灌溉系统、茶园防冻设施系统等。

（三）加工技术与设备升级。

支持企业开展夏秋茶加工技术提升和多茶类开发，茶叶加工设备更新升级，生产线的提升改造；支持引进清洁化、连续化、自动化的现代茶叶加工生产线。

（四）品牌打造与市场拓展建设。

重点补贴开展江西茶叶“进京、入沪、下粤、上网、跨洋”行动。支持重点企业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开设专卖店；在淘宝、京东、天猫等网购平台开设网店，在抖音等平台开展直播带货；支持企业进行海外市场开发；支持主产区茶叶交易市场的建设及提升改造；支持创新开展茶叶展览展示和展销、高质量发展研讨、论坛等活动。

四、支持标准

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支持规模为 600-800 万元/县，项目年度总金额预计约 500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全省至少储备 20 个以上（茶园面积 2 万亩以上的县应储尽储）。其中，九江市 6 个、上饶市 5 个、吉安市 4 个、宜春市 2 个、赣州市 2 个、景德镇市 1 个、抚州市 1 个。

责任单位：种植业和农垦处（农药管理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曹挥华 13979123997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法律法规。

二、支持方向

2026 年支持畜禽养殖大县中种植户开展畜禽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利用。

三、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粪肥还田利用，每县完成畜禽粪肥还田面积 10 万亩以上；支持对县内畜禽粪污为原料生产的有机肥进行补贴；支持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效果监测，每县建设监测点 20 个以上。

四、支持标准

每个县定额补助 1000 万元。

其中：1. 合理测算各环节（收集运输、堆沤处理、施用服务）补贴标准，依据专业化服务主体在不同环节的服务量予以补奖，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 30%。

2. 每县商品有机肥使用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3. 每县田间试验监测、粪肥质量监管追溯、总结评估、宣传培训及技术指导等费用不超过 8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全省共储备 30 个（南昌 1 个、九江 4 个、景德镇 1 个、萍乡 1 个、鹰潭 1 个、新余 1 个、赣州 5 个、宜春 5 个、上饶 3 个、吉安 5 个、抚州 3 个），省里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组织开展评审，确定当年支持的项目县，全省 32 个畜禽养殖大县优先考虑。

责任单位：种植业和农垦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蒋珊 17812136852

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2024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号）（文件提出“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南方省份项目区牛羊生产草畜配套、种养结合发展机制加快建立，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水平不断提升，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1〕31号）等文件。

二、支持方向

支持肉牛肉羊产业发展基础相对较好的牛羊大县实施整县推进发展战略。主要用于支持肉牛肉羊大县规模牛羊养殖场标准化建设、母畜扩群提质、人工饲草种植与加工等。肉牛大县重点支持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母牛适度规模场（户）建设、引进母牛扩群增量提质、人工饲草种植与加工、肉牛冻精补贴等。肉羊大县重点支持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人工饲草种植与加工、良种母羊补贴等。

三、建设内容

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开展饲草种植和肉牛肉羊养

殖的规模养殖场、家庭牧场和专业合作社等生产经营主体给予补贴。重点支持项目主体依托地方牛羊品种，通过开展人工种草、改良草山草坡，提供更多优质饲草，扩大牛羊养殖规模，提升养殖场基础设施条件和标准化生产水平，促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培育一批产业融合发展主体，打造地方特色优势肉牛肉羊产业，促进提升牛羊肉供给能力和规模化养殖水平。

四、支持标准

原则上单个项目主体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12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根据往年实施项目数，全省共需要储备 16 个或以上，全省具备基础条件的牛羊大县均可申报储备。其中，南昌市 1 个或以上、赣州市 3 个或以上、九江市 2 个或以上、宜春市 2 个或以上、吉安市 2 个或以上、抚州市 1 个或以上、上饶市 1 个或以上、景德镇市 1 个或以上、鹰潭市 1 个或以上、萍乡市 1 个或以上、新余市 1 个或以上。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朱剑 18770917703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做好 2024 年支持畜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便函〔2024〕502 号）（文件要求“通过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养蜂业全产业链发展，以良种化、标准化、产业化为重点，转方式、补短板、强基础，探索建立养蜂业提质增效、产业合发展的长效机制，稳步提升我国蜂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围绕设施果蔬、经济果木、油料作物等农作物授粉薄弱环节，推广蜂授粉技术，培育壮大第三方专业授粉服务组织，引导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充分发挥蜂授粉对改善农业生态、促进农作物增产的作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蜂业质量提质行动的通知》（农办牧〔2022〕12 号）等文件。

二、支持方向

一是支持养蜂大县围绕蜂业“三品一标”开展基地建设、蜂种培优、品质提升和品牌打造。结合本地养蜂业发展实际，选择养蜂业发展大县，发展高效优质蜂产业，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蜜蜂良种繁育体系完善、养殖设施装备水平改善、标准化生产和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构建、成熟蜂蜜生产示范和品牌培育、蜂农防灾减灾等工作，打造产加销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

撬动作用，推动养蜂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二是开展高效授粉技术推广。支持高效授粉技术推广，选择 1-2 种蜂授粉发展前景广阔的优势农作物，集中连片推广农作物高效蜂授粉，培育市场化授粉模式，加快蜂授粉技术推广普及。

三、建设内容

一是选择养蜂业发展大县，以良种化、标准化、产业化为重点，转方式、补短板、强基础，支持完善一批养蜂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区域典型，探索建立养蜂业提质增效、产业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稳步提升蜂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二是围绕油料作物、设施果蔬、经济果木等农作物授粉薄弱环节，选择 1—2 种当前蜂授粉普及度低但发展前景广阔的优势农作物，集中连片推广农作物高效蜂授粉，主要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专业化蜂授粉服务，推进蜂授粉替代人工授粉，推动扩大高效蜂授粉专业服务市场规模，逐步建立规范、可持续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培育壮大第三方专业蜂授粉服务组织，带动项目实施区域内优势农作物蜂授粉普及率提高到 50% 以上。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和培训，制订本地区农作物蜂授粉技术规程，组织授粉蜂性能评价和效果评估，提高蜂授粉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加快蜂授粉技术推广普及。

四、支持标准

1. 全产业链发展：按养蜂基地建设数量 20 万元/个，企业带动与品牌建设 35 万元/个的标准，分配运行补助经费。
2. 蜂授粉技术推广：按培育市场化授粉模式 30 万元/个，授粉 170 元/亩。

五、储备数量

根据往年实施项目数，全省共需要储备 14 个，全省蜜蜂养殖发展基础较好的县均可申报储备。其中，南昌市 1 个或以上、赣州市 2 个或以上、九江市 2 个或以上、宜春市 1 个或以上、吉安市 1 个或以上、抚州市 1 个或以上、上饶市 2 个或以上、景德镇市 1 个或以上、鹰潭市 1 个或以上、萍乡市 1 个或以上、新余市 1 个或以上。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朱剑 18770917703

全省“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的决定》（赣发〔2023〕13号，中共江西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决议）明确提出，加快打造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的“四融一共”和美乡村。

2.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赣发〔2024〕1号）明确：开展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的和美乡村建设，因地制宜打造赣东北、赣中、赣西南、赣南等4个“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区。

3. 《中共江西省委农办关于印发全省“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办字〔2024〕7号）明确提出，省级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区。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对先行县（含建设县）开展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与年度考核、先行县动态监管挂钩。

4. 中国共产党江西省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再次提出，加快建设“四融一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支持方向

主要用于支持先行县、建设县开展“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建设，资金用于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补助。

三、建设内容

2026 年，围绕景村融合、产村融合、三治融合、城乡融合、共同富裕等方面，历时三年共建成“四融一共”和美乡村先行村 1000 个左右，高质量呈现 4 条农文旅融合发展精品线路，全域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提高“三产”融合发展水平，健全乡村治理体系，持续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四、支持标准

按照每个县 2000 万元左右的标准。

五、储备数量

所有先行县及建设县均需申报储备。

责任单位：乡村建设促进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陈慧清 15083823134

农业科技综合体建设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2024 年省委一号文件《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指出要开展省级农业科技综合体建设。

二、支持方向

2026 年支持的主要方向是围绕水稻、油菜、马家柚、食用菌、芦笋、湖羊、彭泽鲫、龟鳖、茶叶、中药材等 10 个产业建设 12 个综合体，其中水稻产业建设 3 个综合体，其他 9 个产业各建设 1 个综合体。

三、建设内容

围绕我省主导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在全省优势产区的 12 个县，整合地方政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推广培训机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企业等各方力量，组织各级科研人才，长期驻点在田间地头，紧扣产业发展重大需求，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建设集农业科研、集成示范、推广应用为一体的农业科技综合体。以农业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机制创新，为我省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通过建立一套“企业+标准化基地+集成技术+综合科技队伍+种养大户”的模式来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业做大做强，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四、支持标准

根据科研工作量并参照外省做法，每个综合体支持 200 万元，全省共建设 12 个农业科技综合体。

五、储备数量

12 个。根据《江西省农业科技综合体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农业科技综合体建设工作的通知》，确定 2024-2026 年建设 12 个农业科技综合体。其中，南昌市 1 个、九江市 1 个、赣州市 3 个、宜春市 2 个、上饶市 2 个、吉安市 1 个、抚州市 2 个。

责任单位：科技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常雯洁 18811156829

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第三节任务目标提出“加快培育一批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力争经过3-5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培育形成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网”；《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提出“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赣府发〔2022〕1号）第四章第三节提出“开展农机作业托管服务补贴，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2023年省委一号文件提出大力发展设施农业，每个县至少有1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赣府字〔2022〕45号）文件中第四点支持政策的第五点支持科技创新中“对达到省级A类和B类建设标准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给予一定奖补，用于农机设备购置等。”其它政策依据按最新条例执行。

二、支持方向

2026年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储备着眼于提升区

域机械化生产和防灾减灾能力，重点围绕水稻、油菜等粮油作物，兼顾水果、蔬菜、茶叶等经济作物。支持方向统筹考虑产业、区域、灾情、地形等因素，依托有实力的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从事农机社会化服务的主体，紧紧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以高质量服务农业生产和应急救援为重点，加快建设市场化运营、政府支持、平战结合、指挥高效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进一步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支持新建和在原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基础上进行提升）

三、建设内容

2026 年需建设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 10 个左右，建设标准按照《江西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办法》I 类执行。

基础设施：

具有一个功能分区合理、布局明晰的场所，农机库棚、维修车间、育秧中心、烘干中心、培训教室、农机操作训练场地、农资服务区等功能区相对集中，各功能区挂功能标牌，并设置导向指引。

1. 农机库棚。符合当地农业用地政策，农机库棚建设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主体应为半封闭或全封闭库房，地面平整，采光、通风条件良好。库内地上划好停机位并标出停放机具编号，大中型农机具对号停放，小型农机具分类分区

域存放。机库外场设有农机具清洗场及清洗设备。各农机具停放整齐，场所清洁。

2. 维修车间。维修车间（含配件库）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建有与其农机保有量、农机作业规模和维修工艺要求相适应的维修间和配件库，配备农机维修专业人员及必要的维修工具，可开展常用农业机械的修理、一般故障排除及整机维护保养等服务。

3. 培训设施。建有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培训教室和操作技能训练场地。培训教室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配备桌椅、电脑、投影仪（电子屏幕）等教学设备。操作技能训练场地地面坚实、平整，可与其他场地共用。

4. 育秧中心。包含播种生产车间、催芽室、育秧设施及配套设备，建筑面积不低于 780 平方米，其中催芽暗化室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

5. 烘干中心。烘干中心占地面积不小于 790 平方米。

6. 信息装备。应具备一定的资源、信息调配能力，能辐射带动周边农机化事业发展。应配有电脑、投影仪（电子屏幕）等信息化设备并接入互联网；拖拉机、种植机械和收获机械等主要农机具安装信息化监测终端并纳入监控平台管理，能对机具作业情况及服务面积进行实时监控和指挥调度。

7. 农资服务。配备农资服务区域或经销店面，常备当地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并具备及时为当地农户统购

农资服务的能力。

装备配置：

建设主体应配备与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农业机械及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移动式烘干机、农用水泵、喷灌机等“平急两用”应急救援农机具不少于 50 台（套）。农机具保有量原值 500 万元以上，申报日期前 24 个月内添置农机具资产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

1. 动力及配套机械：配备大中型拖拉机（轮式或履带式）、履带旋耕机不少于 12 台（套），其中履带式拖拉机或履带旋耕机不少于 5 台（套），大中型拖拉机配置相应的机具。

2. 育秧中心：配备移动碎土机、床土提升设备、播种流水线、蒸汽发生器、带式输送机均不少于 1 台，育秧盘（硬盘）不少于 11.25 万张。

3. 种植机械：配备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油菜联合移栽机等高性能种植机械共计不少于 16 台（套）。

4. 收获机械：配备履带式联合收获机或油菜籽联合收获机不少于 12 台。

5. 烘干设备：配备的烘干设备总吨位不少于 80 吨。

6. 应急救援装备：农用水泵不少于 6 台（套）。

功能要求：

根据投资规模和建设需求，应具备“1+X”功能，“1”为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功能，主要为水稻、油菜等粮油作物

提供服务；“X”为拓展的区域特色主导产业农事服务功能和解决方案。“X”项服务功能不少于8项，其中X1-X5为必选项。

1. 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

(1) 农机社会化服务半径应在100公里以上。

(2) 建设主体能够围绕当地主要作物（主导产业）生产需要，开展机械化耕整地、种植、田间管理、收获等全过程机械化作业服务；每个主体应至少开展两种以上农作物服务，耕种管收环节年作业服务面积累计不少于10万亩。

(3) 社会带动作业突出，直接或间接带动小农户不少于120户。

2. 工厂化育秧（苗）（X1）

(1) 提供统一的育、供秧（苗）服务，单季水稻育供秧能力不低于5000亩或蔬菜苗不低于2000亩。

(2) 鼓励水稻育秧中心配置蔬菜自动化播种生产线，利用现有的设施设备提供蔬菜育苗服务。

3. 产地烘干（或农产品加工）（X2）

(1) 提供统一烘干服务，批次烘干能力应不小于80吨，年烘干不小于4000吨。

(2) 烘干机房设备配置要严格遵循有关环保要求，鼓励配置具有智能控制和物联网功能的先进设备，实现设备的自动化运行、数字化管控。

4. 农机维修（X3）

(1) 配置农机维修人员，并具备局部性换件修理、一般性故障排除以及整机维护工作的能力。

(2) 提供农机具检查、维修、保养及关键零部件配送等服务全年不少于 300 次。

5. 农资供应 (X4)

供应当地所需的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并具备及时为当地农户统购农资服务的能力，年供应服务不少 200 人次。

6. 示范培训 (X5)

有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生产指导、技术咨询、科普宣传，能够面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实用培训和试验示范，年培训学员不少于 200 人次。鼓励承接试验示范任务建设农机装备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基地。

7. 农机社会化服务数字应用 (X6)

集成为周边农户提供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机调度、新技术推广、农技服务、农资配送、农机维修、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数字化服务，统一接入省级农机数字化平台。

8. 稻米加工 (X7)

提供统一稻米加工服务，年加工稻米应不小于 1000 吨，配套碾米加工成套设备（含砻谷、清选、碾米、抛光等）、粮食色选机和包装机等，加工车间及仓储设施应满足服务能力的要求。

9. 品牌创建 (X8)

拥有 1 个以上农产品品牌，带动周边农户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年销售大米 5000 吨以上，或油料等其他农产品不少于 2000 吨。

10. 农机服务拓展 (X9)

提供果菜茶相应特色产业机械化耕整地、种植、田间管理、收获及农产品加工环节年作业服务面积总量不少于 5000 亩。

11.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 (X10)

提供农作物秸秆或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理服务，年处理量应不低于 2000 吨。

12. 仓储保鲜冷链 (X11)

建设低温粮库或冷藏库，库容应不小于 1000m³，可提供分拣包装、仓储、保鲜、初加工等服务。

13. 农事研学 (X12)

结合当地的农耕文化建设，推动实践教育资源共享，与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研院所等合作建设，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设备、新装备的示范、推广。

四、支持标准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支持 100 万元左右，具体金额以最新文件执行。支持新建和在原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基础上进行提升，提升在原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奖补金额上补差额。

五、储备数量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项目储备符合条件按照应储尽储的原则，其中 2026 年原则上全省共需要储备 18 个，其中，南昌市、赣州市、九江市、宜春市、吉安市、抚州市、上饶市不少于 2 个，景德镇市、鹰潭市、萍乡市、新余市不少于 1 个。

责任单位：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吴鹏辉 13870063620

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项目储备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明确：“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理。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建设的通知》（农办建〔2023〕3 号）明确：“从 2023 年起，着重集中连片推广已成熟的治理技术，选择酸化耕地面积较大的 15 个省份、20 个县开展酸化耕地治理，强化熟化技术模式推广”。

二、支持方向

一是酸化等耕地退化问题明显。县域内退化耕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大，拟实施治理的强酸性耕地面积达 8 万亩以上，占耕地面积比重较大，耕地酸化问题对进一步提升粮食产能制约作用明显。

二是原则上需为我省粮食生产大县。

三是地方政府积极性高，能够落实一定地方资金支持酸

化耕地治理。

四是项目统筹实施能力较强，能有效统筹实施种养结合、秸秆还田、轮作休耕等耕地地力提升措施。

五是有成熟技术模式。具有酸化耕地治理实践基础和一定规模的应用成效。

六是带动作用显著。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实现良好的经济、生态等效益。

三、建设内容

对 8 万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酸化耕地实施治理。因地制宜、综合施策,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水旱轮作、水田连作、旱作等种植制度,统筹农艺、化学、生物与工程措施,提升土壤 pH 值和耕地土壤肥力,主要推广调酸改土综合治理技术模式。一是依据《石灰质改良酸化土壤技术规范》(NY/T3443),合理选择农用石灰质物质,按推荐用量和施用周期施用,以提升土壤 pH 值,实现快速治酸和长期控酸的目标,二是以土壤普查测试数据等为基础,合理施用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适量施用钙镁磷肥等碱性化肥。三是秸秆还田、施有机肥,实施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综合提升耕地土壤酸缓冲容量和土壤长期抗酸化的能力。四是合理轮作间作,利用冬闲田推广种植绿肥。

通过 3 年连续治理,项目区酸化耕地土壤 pH 值平均增加 0.5 个单位,土壤瘠薄、板结、潜育化等问题得到有效缓

解,亩均粮食产能提升10%以上,耕地质量等级提升0.5等左右,打造一批推进酸化耕地治理的综合施策样板田探索建立一套行之有效、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推进机制。

四、支持标准

初步按125元/亩标准给予支持,每个县补助约1000万元,具体支持金额根据当年中央财政实际下达资金确定。

五、储备数量

产粮大县应做到应储尽储,共有46个县。其中南昌市4个,九江市3个,景德镇市1个,新余市1个,鹰潭市2个,赣州市6个,宜春市8个,上饶市5个,吉安市10个,抚州市6个。

责任单位: 农田建设管理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罗涛 18825062729

耕地质量提升示范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明确：“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酸化等退化耕地治理工程。对酸化、潜育化等退化耕地，通过完善田间设施、改良耕作制度、培肥耕作层、施用土壤调理物料等方式进行治疗。加快土壤酸化重点县全域治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明确：“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加强退化耕地治理，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

二、支持方向

一是酸化等耕地退化问题明显。县域内退化耕地相对集中连片面积大，拟实施治理的强酸性耕地面积达8万亩以上，占耕地面积比重较大，耕地酸化问题对进一步提升粮食产能制约作用明显。

二是原则上需为我省粮食生产大县。

三是地方政府积极性高，能够落实一定地方资金支持酸化耕地治理。

四是项目统筹实施能力较强，能有效统筹实施种养结合、秸秆还田、轮作休耕等耕地地力提升措施。

五是有成熟技术模式。具有酸化耕地治理实践基础和—

定规模的应用成效。六是带动作用显著。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实现良好的经济、生态等效益。

三、建设内容

对2万亩以上相对集中连片退化耕地实施治理。统筹农艺、化学、生物与工程措施，全面提升项目区耕地质量。针对耕地土壤“酸、瘦、浅板”等障碍因素，通过大力施用石灰质物质、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冬种绿肥翻压还田，实施秸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等措施，缓解酸化，增加土壤有机质，疏松土壤，打破板结，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能力。每个项目县至少建立3个千亩以上集中连片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施策样板田。示范区应明确“一地一策”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技术模式、推广机制、实施计划、责任主体、项目目标、实施区域、专家团队等。同时，做好生石灰等土壤调理剂施用、优化控酸培肥协同技术集成、土壤调理剂治酸效果对比等试验示范。

通过连续3年实施，项目区酸化耕地土壤pH值平均增加0.3个单位以上，耕层厚度平均增加3cm以上，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10%以上，耕地质量等级提升0.3个等级左右，土壤酸化、贫瘠、板结等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亩均粮食产能提升10%以上。

四、支持标准

初步按125元/亩标准给予支持，每个县补助约500万元，具体支持金额根据当年中央财政实际下达资金确定。

五、储备数量

产粮大县应做到应储尽储，共有 46 个县。其中南昌市 4 个，九江市 3 个，景德镇市 1 个，新余市 1 个，鹰潭市 2 个，赣州市 6 个，宜春市 8 个，上饶市 5 个，吉安市 10 个，抚州市 6 个。

责任单位：农田建设管理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罗涛 18825062729

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项目储备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提出，推进全产业链建设，提升食物开发价值链。《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赣府字〔2022〕45号)，明确具体支持龙头企业、冷链物流、品牌培育、园区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支持、用地支持等方面做大做强1-2个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中力量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单项冠军”，加快走出一条生产、加工、贮藏、冷链物流、销售等全环节提升、全链条增值、全产业融合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到2025年，全省打造稻米、油料、果蔬、畜牧、水产5个千亿级主导产业链和茶叶、中药材2个百亿级特色产业链（以下简称七大产业），市级打造30个左右百亿级优势产业链，县级打造100个十亿级优势产业链。

二、支持方向

按照“把农业建设成大产业”的思路和方向，以加快“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产业链绿色转型和数字化发展、让农民分享产业链增值增效收益为目标，以“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

链、提升价值链、共享利益链”为重点，聚焦主导产业和地方 1-2 个优势特色产业，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推进县，加快构建集研发生产、加工、贮藏、冷链物流、销售、品牌、体验、消费、服务等为一体的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格局，为形成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奠定基础，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建设内容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龙头带动、全链发展、生态优先，按照工业化的理念，2026 年，在全省按照竞争立项方式择优推荐产业基础好、地方积极性高、基础工作实、产业潜力大的 3 个县开展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试点。

（一）构建现代农业产业链。

1. 做优生产基地。按照“扩面、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在确保粮食生产稳定的前提下，坚持绿色发展，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选择特色主导产业，加快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基地。

2. 做强农产品加工。坚持以标准化生产、精细化加工、集群化发展方向，加大农业招大引强力度，整合资源要素，实施精准帮扶策略，做大做强一批大型龙头企业，壮大一批潜力龙头企业，发展一批优质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上市龙头企业，服务一批需求龙头企业，进一步增加农业龙头企业数量，扩大农业龙头企业产值规模，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条，不

断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3. 做活新产业新业态。充分发挥地方生态优势，重点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创建一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省级田园综合体，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完善的休闲农业精品园区、乡村民宿、研学康养基地等，培育一批影响力大、特色鲜明的休闲农业品牌，推介一批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一批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休闲农业“打卡地”，认定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开展一系列有江西特色的乡土美食推介活动。

（二）打造现代农业供应链。

1. 对接市场需求。主动对接全国知名农产品销售商、大型批发市场、连锁商超、营销龙头企业等，签订产销合作、基地共建、生产订单等协议，加强与目标市场的交流合作，发展对口供应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长期互利合作的产销关系。同时，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直销直供、农超对接、农贸对接、农餐对接、农社对接等新型流通业态，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农产品市场流通渠道。

2. 加强产品推介。实施“品牌战略。加大走出去、引进来力度，加大蔬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利用新媒体开展品牌推广、直播带货、线上线下互动，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开展多种类营销活动，不断拓展市场。

3. 完善农村冷链物流。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

批发市场等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冷链多式联运，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与产地进行对接，建设中转冷藏保鲜设施和配送中心。

（三）提升现代农业创新链。

1. 培育实用人才。开展高素质新型农民培育行动，大力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加强科技带头人及农村技术能人培育，帮助贫困地区建立本土化技术专家队伍，培育一批扎根农村的种养业发展带头人。

2. 推广创新技术。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和涉农高校联合，组建一批技术创新联盟，抓紧开展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争取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推进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一批高新技术。充分发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作用，大力推广良种、良法应用，发展绿色化、优质化、标准化生产技术，提升农业生产水平。

3. 加强农业装备。加快推进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加快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配套，加大重点领域农业机械化推广力度，促进农机装备产业加快发展。加快数字农业进程，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发展主线，以农业大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促进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

（四）完善现代农业服务链。

1. 培育多元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壮大多元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按照主体多元、功能互补、竞争充分、融合发展的原则，加快培育壮大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公益性服务组织，发挥组织优势和统一经营功能，直接服务或组织小农户接受各类社会化服务。鼓励专业服务户和农民合作社发挥贴近农户的优势，重点服务产中环节，引领农户对接市场。发挥供销、农垦、邮政和具备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及行业协会等系统的资源优势，强化为农民服务功能。

2. 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促进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互融合、相互协调、共同发展。根据不同地区不同产业的生产需求和小农户的意愿，因地制宜发展多种托管模式，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 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加强引导，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逐步从粮食、油料等大宗作物向果菜茶等经济作物拓展，从产中作业环节向产前、产后等环节及金融保险等配套服务延伸，逐步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在农业全产业链及相关涉农产业的覆盖面。提高服务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成熟的智能化设备，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

服务标准建设，加强服务组织动态监测，加强服务价格指导，防止价格欺诈和垄断，加强服务合同监管，推广使用示范合同文本，规范服务行为，确保服务质量，保障农户权益。

三、支持标准

初步按照每个项目县 2000 万元左右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为三年，2000 万元分两次进行拨付。

四、储备数量

全省涉农县（市、区）均应做好项目储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做到“应储尽储”，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不予支持。全省储备 18 个以上（其中，南昌市、赣州市、九江市、宜春市、吉安市、抚州市、上饶市不少于 2 个，景德镇市、鹰潭市、萍乡市、新余市不少于 1 个）。同时，按照“谁储备多、质量高，谁先储备”的原则对年度指标予以优先考虑。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熊丽 13263099160

水稻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支持种业发展，实施重大品种研发推广一体化试点，对于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号、推广潜力大的品种，根据推广情况进行补助”；《江西省水稻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实施方案》（赣农字〔2024〕28 号）“坚持自主选育、创新引领、市场主导、农户收益，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号、推广潜力大的品种进行补助，一体化推进水稻品种选育和示范推广”。

二、支持方向

对单产水平高、优质专用性好、推广潜力大的水稻品种进行补助，一体化推进水稻品种选育和示范推广，引导带动种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深化科企合作，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助力我省优良水稻品种的示范推广和更新换代，为促进水稻大面积单产提升、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政策支撑。

三、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高产、优质、高抗、广适的水稻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主要用于加快水稻重大品种示范推广、开展配

套技术服务、种子质量提升、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水稻重大品种在我省推广面积年度累计新增 100 万亩以上，实现全省优良水稻品种推广面积和单产双提升。

四、支持标准

项目资金 3000 万元，水稻重大品种在江西省内新增推广面积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 30 元（具体补助标准根据申报实际情况确定），单个品种年度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可连续支持 3 年。

五、储备数量

水稻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项目，全省共需要储备 14 个左右，其中，南昌市 4 个、赣州市 2 个、九江市 1 个、宜春市 2 个、抚州市 1 个、上饶市 2 个、萍乡市 2 个。

责任单位：种业管理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骆宗强 18579156902

现代种业振兴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26号）明确，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将种质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指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种子储备制度。《江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指出“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作物种子储备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

二、支持方向

1. 农作物种质资源圃，依托国家及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承担特定作物种类和特定区域种质资源以及无性繁殖作物和多年生作物的保存和分发共享任务，开展资源特性鉴定评价、引种观察工作。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分发共享能力大幅度提高。

2. 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支持种业骨干企业改善育种创新条件，促进大宗农作物种子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特色专业种子企业“做专做优”，推动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用、成果共享的基础性研究与商业化育种“双循环”种业创新体系机制，推动农作物现代种业产业示范园建设，

加快新品种培育和品种更新换代。

3.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依托我省现有的国家级（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对列入《中国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支持所在地县级政府建场（区）保护，改扩建地方畜禽品种保护场，构建以畜禽基因与活体保护、原地与异地保护相结合的资源保护体系，支持品种保存选育及示范推广，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科研单位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保种格局，做到应保尽保。

4. 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国家或省级核心场，有效利用我省地方特色畜禽种质资源和引进优良畜禽品种资源，加强畜禽品种的选育，着力提高我省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

5. 水产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按照“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支持一批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省级以上（含省级）水产原良种场或具有一定规模的优势种业企业实施水产种业提升项目，建设完善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优势特色水产种业规模化繁育基地，整合现有水产良种场、苗种场种业资源，打造优势特色水产良种繁育体系。

三、建设内容

1. 农作物种质资源圃，支持新建或改扩建种子加工处理室、种质资源储存、分析检测室及各类实验仪器，监控网络、

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系统、农机具等设施装备。项目单位应具有特色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与繁育更新的科研条件和专业人员，已收集保存一批该特色作物种质资源，拥有 250 亩以上自有土地可用于种质资源圃建设，且该区域没有已建成的同作物类型的种质资源圃。具有种质资源保护资质的单位优先建设。

2. 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支持企业改善育种创新条件，促进大宗农作物种子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特色专业种子企业“做专做优”，推动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用、成果共享的基础性研究与商业化育种“双循环”种业创新体系机制，推动农作物现代种业产业示范园建设，加快新品种培育和品种更新换代。申报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①已开展科企合作；②应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在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3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③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自有或租用（剩余租期不少于 5 年）科研育种基地 3 处以上、总面积 200 亩以上；④近 3 年内，企业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 5%；⑤具有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审定品种 5 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登记或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 3 个以上；⑥企业综合实力强，行业市场占有率靠前；⑦具有专门的科研团队从事科研育种活动；⑧近三年无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或套牌侵权行为。

3. 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新建或改扩建

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辅助设施，配套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试验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

4. 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栏舍、实验室及配套设施等土建工程，性能测定、疫病检测等仪器设备，购买胚胎、冻精等育种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校保持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生猪育种创新项目的核心群母猪需有大约克或长白单品种基础母猪 500 头以上，单品种公猪 8 个以上血缘；杜洛克基础母猪 300 头以上，公猪 8 个以上血缘；其他品种参照执行。牛育种创新项目的核心群需有单品种基础母牛 500 头以上。羊育种创新项目的核心群需有单品种基础母羊 500 只以上，公羊 6 个以上血缘。家禽育种创新项目的核心群母禽需有单品种基础母禽存栏 5000 羽以上，公禽配套家系 30 个以上。

5. 水产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优先支持水产原良种场以及基础条件好、有专业技术力量的苗种繁育基地，重点对优势特种水产苗种繁殖设施的改扩建和配套设施的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扩建繁育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进排水、养殖尾水处理等生产设施，配套场区水电、道路、无害化处理等工程，购置常规水产检测仪器以及在线监测设

备。支持由我省主导培育的国审新品种保种育种，开展水产品种亲本及后备亲鱼补充更新，进一步满足省内外各水产苗种场、养殖场亲本更新、优良苗种供应需要。

四、支持标准

1. 农作物及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场（圃）项目，省级投入不超过总投资 80%，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2. 农作物、畜禽及水产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省级投入不超过总投资 40%，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国家级、省级核心育种场或省级重点投资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1. 种质资源保护场（圃）项目，本次储备按照应储尽储的原则，对于申报材料完整、详细的，都纳入项目储备。

2. 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全省共申报储备 15 个左右，其中南昌市、宜春市、抚州市、九江市、赣州市、吉安市、上饶市各申报储备不少于 2 个，鹰潭市、萍乡市、新余市、景德镇市不少于 1 个。同时，按照“谁储备的多，谁储备质量高”的原则分配指标。

责任单位：种业管理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陈祎 17770173255

地方特色产业“育繁推”一体化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完善财政种业投入机制，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种业创新攻关、良繁基地建设等。《关于省级备案 134 项优势特色产业的通知》（赣农办字〔2024〕2 号），提出夯实投入保障。

二、支持方向

支持各县（市、区）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重点支持地方特色品种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品种选育、良种扩繁、种业推广“四大能力”，保障种源安全和有效供给，推动“土特产”集群发展。

三、建设内容

项目以整县推进方式实施，以县（市、区）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为单位申报。申报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①作物具有区域特色，生产规模位居全国或全省前列，具有较强的影响力。②种子（苗）生产区域相对集中稳定，有较强的龙头企业或种业企业聚集，企业能持续投入基地建设，区域内无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无重大疫病。③当地政府有扶持本产业发展的专门规划或实施意见，出台了扶持政策有保障经费。④种子（苗）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规范，严格种子执法，近

年来未发生种子生产重大责任事故。⑤项目实施单位若承担过其他种业项目，必须已完工验收，否则不予支持。

重点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农作物的品种选育或改良、种子种苗检测实验室，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农机具库等土建工程等。畜禽育繁推项目，围绕全产业链发展，扩大核心种群规模，建设良种繁育基地，畜禽良种推广与改良，畜禽扩繁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辅助设施，配套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试验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

四、支持标准

农作物省级投入 200-500 万元；畜禽省级投入 500-1000 万元。

五、储备数量

全省共申报储备 18 个左右。南昌市、宜春市、抚州市、九江市、赣州市、吉安市、上饶市各申报储备不少于 2 个，萍乡市、景德镇市、鹰潭市、新余市各申报储备不少于 1 个。同时，项目储备数量多、质量高的地区，在分配项目安排指标时会优先考虑。

责任单位：种业管理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陈祎 17770173255

良种联合攻关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江西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开展突破性育种材料创制、重大新品种培育、良种高效繁育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力争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产高效、优质绿色突破性农作物品种（系）和生产性能好、肉质优、抗病强、繁殖力高的畜禽水产品种（品系、配套系）等。

二、支持方向

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为导向，立足特色、优异种质资源，着眼“有基础、产业化、带动性”等要求，优化种业创新机制，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夯实种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三、建设内容

联合省内外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科研院校、种业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突破性优良品种，重点围绕主要农作物、特色作物、生猪、牛羊、家禽、水产等品种展开，并确定了攻关主要任务和预期成果。

申报项目必须具备较好的研究基础和较强的技术累积，目标明确、边界清晰，具有明确的产业化前景。申请书中必须要有明确的经济、技术和知识产权等考核目标，并就考核目标的先进性、可实施性和市场前景进行阐述。申请单位应

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条件，有较强的科研团队，有良好的资信基础和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企业申报要求配套项目申报金额 1 倍以上的自有资金。承担良种联合攻关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在项目未完成前，不得申报新的良种联合攻关项目。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得更改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立项后，申报材料中承诺的绩效指标，将作为项目合同书明确的验收和绩效评价内容，原则上不予调整，项目承担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项目合同书。

四、支持标准

项目原则上支持三年，补助经费分年度拨付。水稻 500 万元/年，除水稻外其他主要农作物 100 万元/年，特色作物 50 万元/年，猪、牛 500 万元/年，羊 200 万元/年，家禽 200 万元/年，水产 100 万元/年。

五、储备数量

全省共申报储备数量 12 个左右，其中省直单位申报储备 5 个左右，南昌市、宜春市、抚州市、九江市、赣州市、吉安市、上饶市各申报储备 1 个。

责任单位：种业管理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陈祎 17770173255

农业数字工厂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的意见的通知》（赣办发〔2020〕11号）明确：推进农业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数字农业样板，构建农产品网络销售体系。

2.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赣府厅发〔2021〕28号）明确：加快农业生产环节数字化改造，推进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建设，实施农业物联网示范工程。

二、支持方向

支持建设 60 个数字工厂。在前两年支持生产端设施改造的基础上，2026 年拟支持 60 个建设农业数字工厂，支持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按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标准，开展加工端智慧改造，提升智能分级分选、清洗包装、个性化定制等设施条件，推动联合体内农业经营主体品牌共享，提高联合体产品溢价和销售额，实现每个联合体带动 2000 户以上农户增收，优先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的主体。

三、建设内容

聚焦本地优势和特色产业，支持农业产业化主体购置数

字化智慧化分选分级、清洗包装、精深加工设备，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实现农业生产、加工、销售全过程数字化，打造一批产业链数字化改造标杆。2026 年支持 60 个建设农业数字工厂，支持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按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标准，开展加工端智慧改造，提升智能分级分选、清洗包装、个性化定制等设施条件，推动联合体内农业经营主体品牌共享，提高联合体产品溢价和销售额，实现每个联合体带动 2000 户以上农户增收，优先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增收的主体。

四、支持标准

每个农业数字工厂补助规模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主体购置数字化智慧化分选分级、清洗包装、精深加工设备，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土建工程等基础设施和非智能化、非数字化设施设备，软件开发支持资金比例不得超过补助资金的 20%。对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内容，不得重复补助或安排支持。

五、储备数量

按照 2:1 的比例进行储备，储备数量如下：农业数字工厂全省不少于 110 个。南昌市、赣州市、九江市、宜春市、吉安市、抚州市、上饶市申报储备项目不少于 10 个；景德镇市、鹰潭市、萍乡市、新余市申报储备项目不少于 5 个。同时，按照“谁储备的多，谁储备质量高”的原则分配指标。

责任单位：市场与涉外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徐杨帆 19979121343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规 2024〔17〕）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由传统农业大省向现代农业强省转变，统筹推进农业产业融合发展工作。

二、支持方向

重点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现代设施农业、油茶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品类，适当兼顾带农效果明显的优势特色产业。

三、建设内容

紧扣稳产保供重点任务，聚焦当地主导产业，瞄准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建设一批优势特色明显、产业链条健全、联农带农紧密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四、支持标准

通过竞争遴选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获批建设、通过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估后分别按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的标准安排。

四、储备数量

南昌市、赣州市、九江市、宜春市、吉安市、抚州市、上饶市申报储备项目不少于 2 个；景德镇市、鹰潭市、萍乡市、新余市申报储备项目不少于 1 个。同时，按照“谁储备的多，谁储备质量高”的原则分配指标。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冯思莹 18979898102

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发〔2021〕16号）要求，以产业化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优质生态农业，实施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项目。

二、支持方向

支持部分生态好、基础扎实的县（市、区）开展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以县为主体，坚持市场主导，突出政府引导，聚焦当地特色农业生态产品，分类探索不同实现路径，通过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围绕加快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实现农业生态产品优质优价。

三、建设内容

2026年支持3个项目县开展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县种质资源保护、绿色农业生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竹产业、绿色畜牧业、绿色渔业等方面工作。

（一）种质资源保护。支持项目建设主体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农业微生物种质资

源、林草种质资源和农业野生植物的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等活动。

（二）绿色农业生产。支持项目建设主体开展推进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农产品“三品一标”（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等活动，以及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生态农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绿色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的建设。

（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支持项目建设主体开展的农业与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推动发展田园养生、研学科普、农耕体验、休闲垂钓、民宿康养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新业态，休闲农业重点县、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精品园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建设，以及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发布推介等活动。

（四）农业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支持项目建设主体开展耕地轮作、在地下水超采区、生态严重退化区开展休耕，实施农产品复合种植、开展盐碱渍涝治理等活动。

（五）竹产业。支持项目建设主体开展竹子良种研发、资源培育、采伐加工、“以竹代塑”及综合利用、竹笋等竹林食物生产、竹林旅游等产业。

（六）绿色畜牧业。支持项目建设主体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设施化建设，畜禽屠宰厂标准化建设，新型兽药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优质饲草产业发展，动物肠道甲烷减排，种养结合型家庭农牧场、合作社、龙头企业。

（七）绿色渔业。支持项目建设主体开展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及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内陆生态环保网箱养殖、水产品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水产饲料减排，渔业智能机械化，生态健康养殖有关模式。

四、支持标准

初步按照每个项目县 1000 万元左右申报，1000 万元分两次进行拨付。

五、储备数量

全省生态好、基础扎实的县（市、区）均应做好项目储备，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要做到“应储尽储”，未纳入储备库的项目不予支持。各设区市按照大市不少于 2 个、小市不少于 1 个的原则，全省至少储备 18 个（其中，南昌市、赣州市、九江市、宜春市、吉安市、抚州市、上饶市不少于 2 个，景德镇市、鹰潭市、萍乡市、新余市不少于 1 个）。同时，按照“谁储备多、质量高，谁先储备”的原则分配指标。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袁芳凯 15879037941

